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3

1999

1999 年 10 月
(总第 37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9年第3期

(总第37期)

责任编辑：黄庆

★ 领导讲话

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林木声 (1)

在全市清理土地转让严禁炒卖土地暨殡葬
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林木声 (11)

在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 欧汉波 (23)

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欧汉波 (34)

在全市清理土地转让严禁炒卖土地暨殡葬
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陈弘平 (45)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
没收入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款有关问题的通

知 (揭府 [1999] 46号) …………… (55)

印发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实施办
法的通知

(揭府 [1999] 49号) …………… (57)

批转市国土局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
土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 [1999] 50号) …………… (59)

关于认真做好1998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
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9] 53号) …………… (64)

关于刘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 [1999] 55号) …………… (67)

关于做好1999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9] 56号) …………… (67)

关于在民兵应急分队中组建森林消防队伍
的通知

(揭府 [1999] 60号) …………… (71)

批转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失
业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
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9] 61号) …………… (72)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
养老保险费比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8号) …………… (77)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9号) …………… (79)

关于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60号) …………… (80)

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3号) (87)

关于加强全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4号) (90)

转发市地震局关于做好我市大中型水库大坝抗震稳定性鉴定加强水库抗震除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5号) (94)

关于取消机动车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6号) (96)

转发市打私办关于我市下半年反走私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7号) (97)

转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8号) (102)

关于成立揭阳市消除碘缺乏病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9号) (106)

关于调整揭阳市共建文明口岸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 70号) (107)

转发市农委、计委、监察局、财政局、法制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 71号) (108)

转发市外事办关于加强我市因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 72号) (113)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用电“两改一同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 73号) (115)

转发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保我市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 74号) (116)

关于开展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9] 75号) (121)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 76号) (124)

转发市经委关于揭阳市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 77号) (127)

★ 政务动态

1999 年第三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133)

市政府二届 6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34)

★ 1999 年政务大事记 (三)

..... (138)

★ 人事任免 (149)

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林木声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之后，我们接着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主要目的是研究如何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下半年的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下面，我就我市上半年的工作情况与下半年的工作意见讲两个问题。

一、上半年的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围绕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按照“稳中求快，强化管理”的工作思路，围绕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社会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协调、快速、健康发展，社会各项事业稳步推进。虽然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但总的发展态势是好的。

(一) 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今年整个宏观经济环境继续偏紧，在这样的宏观条件，下我们根据实际，着力抓好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社会需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整顿经济秩序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各项工作，使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个领域协调发展并互相促进。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平稳，为实现下半年经济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这种局面是来之不易的。

● 领导讲话 ●

1、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农业方面，春收粮食获得好收成。春耕生产虽受持续干旱和强台风的影响，但后续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粮食生产仍可保持稳定，其他各业特别是水果普遍获得大丰收。但是，农产品价格继续下降，农业经济效益下滑，农业增产而农民不增收仍然是突出问题。工业方面，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全市工业总产值 324.07 亿元，比增 17.7%。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产销衔接较好。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和产销率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 0.75 个和 18 个百分点。但企业整体素质仍然比较低，经济效益仍然比较差，依然成为我市工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2、固定资产投资稳步上升。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24.78 亿元，比增 24.2%：重点工程建设有所加快，跟踪调查的 21 个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利用国债投资项目进展基本顺利。住宅建设投资增长较快，私人投资力度加大，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平稳增长。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出现了搞重复建设的苗头，直接形成生产能力的投资较少，削弱了投资的带动效应。此外，政府在如何引导民资民力形成区域性投资热点方面还缺乏切实有效的办法。

3、商品货币循环基本顺畅。市场销售平稳增长。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63 亿元，城乡集贸成交额 108.83 亿元，分别比增 14.3% 和 22.1%。其中农村消费品市场有所起色，与城镇销售增长基本同步；个体经济较为活跃，所占比重上升。外贸出口大幅下滑，但跌幅有所收缩。全市外贸出口总额 5.06 亿美元，比降 51.95%。跌幅呈逐步收窄趋势。但利用外资降幅无明显减缓。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全市地方财政一般收入 4.14 亿元，比增 19.96%，比国内生产总值增幅高出 6.26 个百分点。金融形势基本稳定。至 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比增 13% 和 7.4%，现金净投放比年初多投 44.35 亿元。

4、消费领域比较稳定。市场物价继续走低。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分别下降 0.9 个和 2.8 个百分点，已是连续 21 个月和 15 个月出现绝对下降，加剧了居民“买涨不买落”的购物心理，影响了整个消费市场的活跃程度。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据抽样调查，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553 元，农民月人均纯收入 261 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比增 8% 和 3%，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二）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结合“三讲”教育，继续组织全市人民特别是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开展解放思想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深入探讨揭阳精神，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全市干部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素质。在抗议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我国驻南联盟大使馆事件中，全市干群焕发出高度的爱国主义热情。

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积极开展科技进步月活动，把科技主攻方向放在高新技术产业、“三高”农业和科技创新上。今年来，共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 38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评定 1998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36 项；流沙镇、炮台镇、占陇镇和军埠镇等 11 个镇被市评为科技明星镇和实力镇。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申报省级民营企业 37 家。“普九”步伐加快，春季学生入学巩固率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夏季招生备考工作顺利完成。教育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抓紧做好揭阳学院筹建工作。创建等级学校取得成效，全市有 2 所中小学校被评为省一级学校。认真抓好医疗机构的配套改革，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高，医疗药品市场秩序好转。农村初保达标步伐加快，揭

● 领导讲话 ●

西县、榕城区农村初保评估达标通过省级验收。积极做好庆祝建国50周年活动的准备工作，加大社会文化市场的管理和引导力度，大力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努力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和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狠抓新修订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强基层计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三为主”步伐；结合计生“四清理清查”工作，抓好春夏两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通过抓党员干部带头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加强妇检查环查孕，确保“四术”落实，坚决扫清历年来计生遗留对象。两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共落实“四术”107908例。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切实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做好优抚、扶贫、救济等工作。

社会管理力度加大。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斗争，加大社会治安管理力度。今年来，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617名，缴获各类枪支311支和作案工具一批，有效地震慑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以引榕干渠治理为突破口的市区环境综合治理初见成效，市区“脏、乱、差、噪”现象得到初步整治，市容市貌有所改观。加强新《土地管理法》的宣传工作，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项目用地、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整顿流通领域秩序，严厉打击走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民主法制建设步伐加快，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的制度，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和重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作。上半年，市政府共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35

件，政协委员的提案 54 件。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妥善处理群体性上访事件，上半年市、县两级信访部门共接受来信来访 2500 件次，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基本完成了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工作，上半年先后制定规范性文件 11 个，清理建市以来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50 个，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加强法律培训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强化执法检查 and 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广泛开展普法教育，认真实施“三五”普法规划，增强全民法制观念。

政府自身建设继续推进，机关工作作风有所改善。加大公务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力度，公务员队伍素质有所提高。进一步完善机关工作制度规范办事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认真抓好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有所纠正，反腐败斗争和机关作风建设取得新的进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清理不合理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提高了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二、下半年的工作意见

当前我市社会经济运行总的来说是好的，是正常的、稳定的。改革与发展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生产经营环境有所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正在好转，特别是前几年高速发展中积存的一些突出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为下半年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展望下半年，我市社会经济将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我市面临的整个社会经济环境，还存在不少问题，把握不好恐怕会降低建设和发展的温度。因此，下半年的工作还要加温鼓动，确保全年任务的顺利完成。市经济工作会议已对下半年的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下面我再强调必须紧紧抓好的几项工作：

● 领导讲话 ●

(一) 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确保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1、增加消费热点。对我市来说，原来就定下来要增加消费热点，看来现在还要更加认真地抓好这件事。一是扩大外贸出口。不管困难多大，都要千方百计多出口。重点要放在一般贸易出口。一般贸易出口是我市自身的工业品、农产品出口，真正得到外汇的也是这一块。要下功夫搞好。二是搞旺内销。近几年来，我们组织到全国各地办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力开拓市场。现在看起来这一条是抓对了，而且也有效果，还要继续认真抓。三是开拓农村市场。开拓农村市场关键是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首先电价一定要降下来。降低电价既可以减轻农民负担，而且可以启动农村家用电器市场。各地要把这件事作为一个硬指标，狠下功夫抓好。其次不准在农民身上乱收费，还在乱收费的，一定要坚决处理。四是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一件大事，一个经济增长点来抓。鼓励兴办民办高中、民办专业学校，对民办教育在优惠使用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发展。这个问题我们要很好研究。五是搞好旅游。旅游是消费热点，我市有不少旅游点，现在看来很有发展潜力，要继续把它开发好。但我提醒大家不能到水库搞旅游。在水库搞旅游，一旦污染后果会很严重。不注意，我们未来的喝水将是个大问题。

2、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江泽民总书记今年以来连续几次召开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国有企业改革是今年必须抓好的一件大事，一定要突破。过去我们讲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现在改提为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这就有文章可以研究。现在国家正考虑对一些企业的债务问题进行处理。特别是对那些设备好、产品有销路，但主要是靠贷款办起来而由于利息负担重而亏损的企业，将把贷款转为股权。我看这一条对我们是个大机遇。我市相当一部分企业是靠贷款建起来的产品也不错，如果把债务解脱了，那就好发展

了。我们要仔细研究，真正把中小型企业放开放活。

3、优化产业结构。现在是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的大好时机，各地要把握机遇加快调整。在工业方面，要抓住机会加快调整结构，特别是搞好技术改造。去年国家增加基本建设投资，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放在基础设施和水利。今年国家也将继续采取这种政策，而且要拿一块放到技术改造上。我们要乘机做些工作，争取有所作为。在农业方面，也要注意调整产业结构。现在全国的粮食多了，库存不少。这次全国粮食会议提出要调整粮食品种，这也是一个好机会。品种改良了，农民不再种那些卖不出去的粮食，这对提高收入有好处。

4、认真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现在一些地方还存在严重的金融问题。大家不要存在幻想，千万不要有拖一拖再看的观念。对金融风险处理得越早越好，越早越主动。谁的问题，谁用了钱，最后都要拿出来还。要切实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海外公司的监管，确保金融稳健、高效运行。

5、做好防灾抗灾工作。近期是自然灾害的多发季节，做好防灾抗灾工作尤为重要。各地要及早作出安排，落实好各项措施，以切实保证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一是突出抓好“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要进一步强化“科教兴市”意识，把科技进步的重点放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上，大力开展创建科技实力强镇（乡）和科技明星镇（乡）活动；积极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立和完善企业开发体系，促进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成为科技进步的主体；加强科技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我市急

● 领导讲话 ●

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进一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为“科教兴市”战略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提高科技显示度，争取全社会对科技工作的更大支持。继续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多渠道办学，改善办学条件；调整教育结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适度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发展各类成人教育，鼓励和发展民办教育，巩固“普九”成果；加强市区教育的硬软件建设，增强市区教育的综合实力，增强对全市教育的辐射和龙头推动作用；要强化学校管理，优化师资队伍，提倡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要创造条件继续改善教师的生活待遇。

二是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下半年要围绕完成今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重点抓好新修订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贯彻实施，完善基层计生服务网络配套建设。要多方面筹集资金，积极做好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户的养老投保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控制工业污染，重点是做好市电镀工业区废气的治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继续整治城镇环境卫生，美化市容镇貌。以榕城区、普宁市为试点推进城市社区健康保健服务工作，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深入开展创建卫生城镇活动，提高各种急慢性传染病的防治水平，增强全民自我保健能力。加强食品卫生和医药市场管理。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三是积极抓好思想道德建设。要抓住重点，选准突破口，用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要继续组织好“揭阳精神”的大讨论，把精神文明建设 with 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更新观念，以新的精神面貌搞现代化建设。结合“三讲”教育，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理論学习和党风党性教育；提高

现代化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抓好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加快市广播电视中心建设步伐。组织好庆祝建国 50 周年和迎接澳门回归系列活动。积极繁荣文化事业，广泛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

四是认真抓好社会保障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社会保险意识。积极探索将基本养老保险尽快覆盖到“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各种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办法，努力扩大保险的覆盖面。强化基金征管，提高基金缴率，同时要严格基金管理，不折不扣地执行收支两条线，管好、用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确保基金安全。要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要规范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中心的工作制度和监督制度，充分发挥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在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促进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市场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再就业服务中心与市场就业的衔接和社会的联系，特别是要与街道、社区和各类职工介绍服务机构建立广泛的联系，形成条块结合的再就业服务体系，促进下岗职工通过市场实现再就业。加强下岗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引导下岗职工转变就业观念，克服“等、靠、要”思想，提高再就业能力。做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做到保障对象落实、保障经费落实、保障金发放落实。推行殡葬改革，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等工作。

（三）推进依法治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政府工作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检查，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作为政府联系人民群

● 领导讲话 ●

众的桥梁、纽带作用。重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办理人民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贯彻党的宗教政策。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扩大农村基层民主，进一步理顺农村基层管理体制，抓好 15 个未改制村的扫尾工作。建立健全依法治村、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现在一些地方宗族、房界、派性等封建势力有所抬头，要认真研究对策，妥善予以解决。坚持依法管理社会事务，保持社会稳定。广泛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市进程。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对市场经济知识、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国家公务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廉政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惩治腐败分子。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转变政府职能，把主要精力转到规划、监督、协调、服务上来。

同志们，尽管当前我们碰到世界经济不景气和国内市场疲软的困难，但是我们已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也找到了解决的办法。现在的关键在于各级干部都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经过努力，相信下半年我市的社会经济会更好，全年的工作任务一定能完成。

在全市清理土地转让严禁炒卖土地 暨殡葬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林木声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刚才，弘平同志代表市政府就清理土地转让和殡葬改革两项工作作了全面的部署，这些意见我都同意。关于清理土地的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过，殡葬改革问题也在多次会议上研究过，也就是说，弘平同志刚才讲的意见是代表市政府讲的，希望各地认真地贯彻落实。现在，我借这个机会，就有关问题讲一讲。

去年我到揭阳工作以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觉得揭阳的市情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国土面积不大，比汕头、潮州多一些，地盘比他们大，但是人均占有面积不大，与省内的很多地方比更不大。二是自然资源不丰富。首先是地表资源，地表资源搞种养，特别是搞种的，目前还可以找到地方，但地下资源，我们这里的贮藏量很少，能开采的地方本来就不多，而且开采出来的矿物品位也不高。资源除了有没有，还有一个品位高不高的问题。有些同志曾经到过云南昆明，昆明市每年的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是相当高的，为什么呢？我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到过那里考察，他们解释了两条，第一条主要是烟，烟的税率相当高。第二条是那里的矿产有几个主要品种，不但产量多，而且品位特别高。三是人

● 领导讲话 ●

口多。去年我到揭阳工作时，有关部门给我报的人口是 500 万多一些，到去年底算起帐来，是 520 万，黑人黑户有多少，当时也讲不清楚，现在清出来了，多了 56 万多，目前在我们这里的实际人口是 570 多万。国土面积不大，资源品位不高，人口很多。这就是我市最基本的市情。因此，在去年 8 月召开的人代会上，我就提出本届政府工作总体思路是“稳中求快，强化管理”。这 8 个字在当时来讲不是随便提的。为什么要稳中求快？主要是从经济发展的角度考虑，如果发展不快，我们这里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要实现第一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到 2010 年赶上全省中等以上水平这个目标就无从谈起。前年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有 59.4%，去年稍为好一点，但也只占 62.8%。如果把 we 原来没有清理出来的 56 万人口摊进去，就更低了。所以，发展始终是我们这里的主题，如果不在原有的基础上加快发展，能快的尽量加快，那么，我们这个地方就始终落后，摆不上全省的位置。现在我们这里能摆上全省位置的就是人口，全省排名第四，其他摆来摆去摆不到前面去。为什么要强化管理呢？因为管理的任务相当繁重，包括国土资源的管理、人口的管理、市场秩序的管理，市场秩序的管理又包括对走私、骗税、骗汇等方面的打击，等等。实际上本届党委政府从去年换届以来就是两手都在抓，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在发展的问题上我们花了很大的力气，包括投资需求、外贸需求、消费需求等方面都抓得很紧。在组织工农业生产方面，也就是在改善供给方面也下了不少功夫。管理的问题也提上日程，一项一项在抓。春节前后，主要是把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摆上日程，包括对榕干渠的清理整治，包括春节过后请中规院作市区个别小区规划以及一些专项规划，特别是榕江两河四岸的规划，现在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是破了个题，工作仍在做。前段时间，我们再把计划生

育工作拧起来，放在一个很重要的位置。认真地抓。为完成今年人口计划指标，市委市政府开了多次会议，东海同志在几次重要会议上都强调这方面的工作。前段清理人口，经过“四清查”、“四清理”，感到还清不干净，原来各地清理报上来的漏网还很多。这时候若不清出来，今后的收尾工作就很难做，后来大家下了决心，彻底进行一次清理。清理之后又发现一个问题，就是“大肚婆”还比较多，如果让“大肚婆”把小孩生下来，我们今年的人口计划任务就完成不了，于是市又下决心开了一次会，组织了一个行动高潮。计划生育工作今年摆在重要的位置，苦战一轮，有些初步成果。今天讲的两项工作，一是清理土地，一是殡葬改革。我进入揭阳之后，感到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议论比较多，而且议论主要来自当地。原来土地在管理利用方面确实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市区的土地资源，应该说没有很好地利用，各个部门、老百姓对这方面有所议论，包括市政府周围这些建设用地，从各个方面都提出一些问题。土地当时炒得很热，炒来炒去炒出了一些问题，政府在这方面也有一些问题。因此，议论比较多。在殡葬改革方面，我到省里开会最怕碰到民政厅的领导，一见面他们就说：“林市长，你那里的火化率最低”。殡葬改革搞不好，不但在当地难交代，而且跟上级领导也难交代，去年火化率我市在全省排名倒数第一，直至今年7月份的通报，每个月都是倒数第一。我们这里的很多工作，该第一的不第一，不该第一的老是第一，工作压力特别大。清理土地和殡改这两项工作原来想早点提出来，但考虑到这两项工作与计划生育一样，你不抓则可，抓了一定要见底，光呼口号不行。做管理工作，包括土地清理、殡葬改革等，我的想法是：第一，不讲就不要讲，讲了就要讲明。要怎么讲明呢？就是把大家请来，讲到大家知道是怎么回事。第二，要有一个气氛。第三，在依法管理方面的依据要

● 领导讲话 ●

充足，然后一项一项来。例如先抓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再抓计划生育，回过头来再抓国土清理和殡葬改革，一步一步推进。总之，强化管理是本届政府的基本工作思路之一，去年就已摆上日程，今年要一项一项抓下去。今天，把清理土地和殡葬这两个题目摆到桌面上来，请大家一起来商量，知道这些事情到目前不做不行，并懂得如何做，切实把这两项工作做起来。下面，我就清理土地和殡葬工作再分别讲点意见：

一、关于全面清理土地转让和严禁炒卖土地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这里强调四条。

（一）加强土地管理是一项重要的、紧迫的任务

加强土地管理，一是重要，二是紧迫。党中央、国务院几年来对这个问题反复强调过。江总书记和朱总理在很多重要场合都提出了加强土地管理的问题。为什么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这么重视土地管理呢？我的理解无非三个基本道理，一是从全国的范围看，我国的土地资源相对于世界许多国家来说确实比较紧缺，过去我们老是讲我国地大物博，地是够大的，但有大片的大沙漠、戈壁滩根本没办法弄，可耕用的土地不多，人均算起来少得可怜，这就是说，土地资源确实是少了。二是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生活资料。三是土地是不能再生的，不像割韭菜，割完了又可以长起来。基于以上三条理由，党中央反复开会，不断发文件。搞好土地清理工作，不但上级有这个要求，当地也有这一需要。既然上级有要求，当地也需要，那么如何管好用好土地呢？里面有个合理开发、保护的问题，如果不把土地保护好，我们一是对老祖宗不好交代，二是对子孙后代不好交代。原来我们在土地管理方面该保护的有些没有保护好，该合理开发的有些没有合理开发。以市区土地管理为例，市区建设，到现在统征了 8200 多亩地。统征土地这个环节是对的，但

统征后土地有没有得到合理、充分的开发？问题就出在这里。当时统征的 8200 多亩地，在很短时间内，基本上是在九三、九四年就批租、划拨去 6100 多亩。而这 6100 多亩地现在是什么情况呢？大体上有三种情况：一是一些老实人拿到土地之后就开发了，而有的人一拿到土地就拼命炒，地没开发而地价却炒起来了。二是一些老实人拿到地就交钱，而有些人话讲了一大堆，什么名堂都有，钱却不交，或交不足。三是老实一点的不找领导，不跑门路，按政策规定该交的钱都交，而滑头一点的找领导批一下，这里减，那里免。总之，一口气划去 6100 多亩地，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比较多，这是一个大的方面的问题。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对土地级差理论没有用好。据了解，当初划出的一些地，曾经在地价管理上不管地是热的还是冷的，不管是近的还是远的，都实行同一价格，这是一个很大的失误。人家的土地开发，是统一规划，分期搞的，先开发一块，然后再切一块出来，一块一块地切，而且对同一时期的不同地点，同地点的不同时期的用地，都实行不同的价格，比方说，先放 100 亩出去，这第一个 100 亩肯定价格要稍为低一些，因为地开始还是冷的，还没有热起来。然后再放 100 亩出去，第二个 100 亩的价格应该比第一个 100 亩高一些，因为这时地稍为热一点了。接下去的第三个 100 亩，第四个 100 亩……价格应该一个比一个高，这样运作得好，批租到最后，一亩地应该比开始时的价钱要增加好几倍。当然，这是个理论说法，实际批租过程中考虑的问题会复杂得多，但级差理论用得好，效益必然可以大增。对土地资源的管理，首先要做到合理开发。政府在组织经济时，土地是一笔很大的资源。现在政府组织经济靠什么呢？第一是资本的资源，第二是土地资源，第三是劳动力资源。如果土地资源没有组织好，经济工作就失去一大块。现在我们不但地不多了，从土地中收到的钱也不多，

● 领导讲话 ●

而且在管理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土地没有合理开发，造成收入少；有钱的要开发没地，没钱的却占着地；现在要收回闲置土地，占着地的人却讲东讲西，要这要那，乱得很。如何管住用好土地呢？外地在这一方面有过成功的经验。珠海市的土地就管得特别好，他们的做法是先统征，然后一级一级地开发。珠海这几年能办很多事，很大程度上就是靠土地配套搞出来的。可以说，懂不懂利用土地，能不能合理开发土地，是判别一个政府成熟不成熟、懂不懂经济、懂不懂调配资源的一个重要标志。80年代的后期和90年代的初期一些地方发展为什么那么快？主要那时搞的是“银行经济”和“国土经济”。当时对资本的管理相当松，一些银行的同志到处找人家借他的钱，精明一点的人就懂得利用这个机遇。另外是国土。当时房地产热得不得了，脑子好用的，时机抓得对，从中赚到了一笔钱。当然，“银行经济”和“国土经济”搞到后来搞出了一堆泡沫，里面也有许多教训需要总结。我这里提起这些事，只是想说明，作为一级政府，能不能审时度势，懂不懂利用资源差别确实太大了。那么，土地资源如何合理开发，过去我们有教训，现在要很好地研究。这次清理要把闲置土地收回来，然后按土地级差理论运作好，组织投标，从中得点收益。广州现在就是这样干的。他们把原来放出去但没有开发的土地都统统收回来，收回后再重新定价，组织有实力的开发商投标，每拍卖一块地就赚一笔钱。我们也要学他们这样干。土地管理，有一个合理开发的问题，还涉及到环境保护的问题。这一点刚才弘平同志讲了。我们的练江不行了，榕江南河现在也受到揭西、普宁沿江几个镇工业污水的严重污染，剩下龙江现在水质稍好一些。如果榕江再这样污染下去，治理水质性缺水也就成了一个现实的问题。这就是说，我们不是没有水，而是眼睁睁地看着水从眼前流过，就是喝不上，这在经济学上叫水质性

缺水。大气污染也日益严重。特别是榕城区，汽车的尾气、生活垃圾等等，使空气受到严重污染。治理水源污染、大气污染，需要有多方面的措施，其中离不开对土地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而依法惩治挖山炸石、毁林造坟等行为，更是加强土地管理的题中之义。我上面所讲的，目的在于说明一个道理，就是土地的清理确实是一项重要的迫切的任务，希望大家把这个道理认识清楚，这样干起来才能一条心。

（二）要切实加强对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领导

一是要成立领导机构。市现在成立了清理领导小组，由我任组长，汉波、弘平同志任副组长。为什么要这么重视？主要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土地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土地清理涉及的问题很多，涉及到城规的、城建的、环保的、环卫的、银行的等等，同时，征地经过那么多年，三转四转，形态各异。第二，土地清理工作一定要很细致，不是开一两次工作会议说说就完事，而是要摸清情况，分门别类，然后找足法律依据，独个问题进行分析处理，是一项很细致的工作。第三，清理工作存在一定的压力。原来拿到土地的，特别是拿到好地的，要么就是有权的，要么就是有钱的。现在清理起来必然要涉及到很多利益关系的调整。我想，每届政府都有它的工作目标、任务和管理责任，到这一届的市委市政府，假如对存在问题没有勇气去面对，去承担起责任，去强化管理，就是对历史、对以前班子不负责任，对老百姓不负责任。因此，无论国土管理也好，计划生育也好，都要强化管理，学雷锋做好事的事要做，得罪人的事也要做。现在市已成立了土地清理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而且这个领导小组不能是挂名的，而是要实实在在做工作的。现在我们很多事情都要成立领导小组，需要成立领导小组的自有它的道理，但是有个轻

● 领导讲话 ●

重，类似这个问题的领导小组就不能吃闲饭，所以希望各地把它重视起来。

二是要落实责任。加强领导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切实落实责任制。这次清理采取先自查、后汇总处理的办法，逐级负责。首先是各级政府要负起总责。其次是各级国土部门要牵头，各相关部要密切配合。建设、农业、计划、交通、林业、经委、公安等部门都要协调起来，配合同级国土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清理工作。再次是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促检查。这次清理土地工作量大，难点多，情况复杂，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在清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清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三）要依法全面进行清理

土地的清理一是要依法，二是要全面。没有依法就没个谱，没有全面就不彻底。清理的内容刚才弘平同志讲了，我不再多讲，我只强调一点，就是对闲置的土地要坚决清理。据市国土部门反映，目前全市闲置的土地近万亩，其中有的闲置时间长达五、六年之久，这些闲置土地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笔很大的资源，一定要清出来。其他方面的，希望各地也要按照市政府所批转的国土部门的工作方案进行清理，要清彻底。

（四）要依法处理清理出来的问题

总的来说，就是要坚持一条，对清理出来的问题一定要依法处理，手不能软，该补办手续的要办手续，该处罚的要处罚，土地该收回的要坚决收回来。那么，什么叫该补？什么叫该罚？什么叫该收？说到底就是依法，不能以钱代法，一罚了事。这次清理能清得干净，并对清出来的问题能作妥善处理，就可以为今后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创造有利条件，使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关于殡葬改革问题

关于殡葬改革问题我强调两点意见：一是认识问题，强调这个问题是让大家加深理解为什么要搞殡葬改革。二是领导问题，使大家明确这项工作该怎么抓。

（一）认识问题

殡葬改革是党和政府长期倡导的一项社会改革，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关于它的意义在理论上可以讲出很多，但在这里我要谈的是个人的一些感受。首先，殡葬改革也与国土清理一样，上级现在盯得特别紧，省老盯着揭阳，为什么呢？我们的火化率在全省排行倒数第一。汕尾原来也是落后的，前年给省曝了一下光，去年抓了一年，现在脱掉帽子了。而我们呢？省民政厅现在整天追，广东电视台前段时间也说要找市长采访。现在到了省里开会，江书记和我压力特别大，一碰到省的有关部门的领导，他们就说，揭阳的计划生育还是比较麻烦，希望抓紧一点。碰到民政厅的，他们就说，揭阳的火化率全省倒数第一，这个问题应该拿出一点措施，等等，搞得很难下台。从火化的情况看，我们确实也不好意思。即使上级不找我们，我们自己也应该感到不好意思。因为火化率低，意味着土葬还十分盛行，而土葬盛行，又意味着对土地的严重侵蚀。我市国土面积才 5240 平方公里，有 570 多万人口，每年的死亡人数大概是两万多人，而现在的一些坟墓建得太离谱了，大约平均一口坟占地 15 平方米，这样一年就要用去 700 亩左右的土地，而且造坟还要挑好地。人活着的时候拼命生孩子，死的时候还要多占地、占好地，这种情况非扭转不可，否则，以后连活人都没有地方站了。一年死多少人，一口坟占多少地，我们这里有多少地可用，这笔帐请大家认真算一下。现在搞殡葬改革有些地方感到比较难，对工作缺乏信心，这种畏难情绪要不得，我们一定要像抓计划生育一样，拿出劲头，认真地做好这项工作。今天请大家来，

● 领导讲话 ●

把问题摆到桌面上，希望大家加以重视，只要重视，这项工作就可以破题，问题就可以解决。殡葬改革我们不但以前抓过，而且还有过荣耀的时候。七十年代末，我们市现在辖属的一些县，火化率高达80%左右，但后来滑坡了。我讲这件事，就是为了说明一个问题，殡葬改革能不能搞好，关键在于是不是认真，认真就能抓好。我们有政权力量，有政治力量，没有办不好的事情。前段时间我与生耀、衍平、俊桓同志到了东南亚，专门看了一下新加坡的公墓，他们的公墓是怎么搞的呢？大家知道，新加坡的土地极少，但他们在城市里面也弄了一点公墓。地是怎么控制的呢？一是一口一口地建，一行一行地排，排得特别密，每4平方米一口，很节约土地。二是谁都不能走后门。就是再有钱、官再大的人，死了也只能占4平方米的墓地。不是有钱就可以多买一点，官大就可以多占一点，而是钱再有，官再大，祖宗再荣耀，地一寸也不能多。三是不能人活着的时候就先指定哪一排，哪个位，而是人死了之后该排到哪里就哪里，不能搞特殊。总之，新加坡的公墓建设一是用地很少，二是墓地不能多占一寸，三是排队。人家是资本主义国家，殡葬能搞得那么好，关键在于依法管理，关键在于认真，认真就没有办不好的事。这个问题不讲那么多，希望大家认认真真地抓，实实在在地做。

（二）领导问题

关于领导问题我强调点意见。一是殡葬改革工作要摆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中去。一个时期以来，县、区党政所召开的会议有没有殡葬改革这个题目，请大家回去检查一下。我相信，一些县、区党政已经多年没有研究殡葬改革的事情，常委会、县长办公会找不到这项内容的记录。通过今天的会议，希望大家把它摆出来，摆上日程。二是要像抓计划生育一样，党政第一把手亲自抓，

不亲自抓恐怕抓不起来。处理烧死人的事比抓“大肚婆”还难，因为殡葬改革涉及到观念的问题，党政第一把手不亲自抓不行。三是殡葬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一定要落实。各县（市、区）的殡葬管理所和乡镇殡葬管理监察队伍要落实，没有监察队伍是不行的，殡葬改革工作搞得好的地方都有这支队伍。能自觉把死者送到火葬场火化就火化了，不自觉的要去做工作，再不行的就要强制执行，这就有个机构人员落实的问题，因此，机构人员一定要落实，并给予安排一定的事业编制。现在不是行政机构改革人员要分流吗？不是一些复员退伍军人没办法安排工作吗？不是有许多下岗工人没事干吗？殡葬改革也是一项光荣的工作，我们要动员部分分流出来的人员，或者向社会招聘部分人员，充实到殡改工作队伍中去。四是硬件建设要跟上。关于硬件建设，当务之急就是要解决火化的问题，就是人死了有没有设备火化。设备原来一些地方有，但长期没有用，现在都塌下去了。本来人死了，其亲属送去火化就不太愿意，如果烧了老半天还火化不了，看了心疼，火葬的阻力就更大了，所以设备建设这点钱各级财政一定要拿出来。公墓建设也要及早作出规划。如果火化了以后照样造现在这样一口坟，这样火化率虽然提高了，但占地没有减少，问题还是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建公墓既有利于管理，又节约土地。市原打算在揭东挑一块地建个公墓，把火葬场和殡仪馆也建在那里，几位一体，但考虑到如果榕城、东山、市试验区不搞，恐怕解决不了问题。后来我与弘平同志商量，决定普宁、惠来、揭西各搞一个，揭东自己也搞一个，以榕城为主，东山、市试验区配合再搞一个。并由市对这项工作作些协调。关于硬件建设希望各地重视起来，如果硬件建设没有搞，或搞不好，其他讲得再多也没用。另外，必须强调的是，各部门都要支持殡改这项工作，民政、公安、工商、国土、林业、卫生、宣传、文

● 领导讲话 ●

明办、新闻单位等相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协调，积极开展工作。特别是新闻单位，不论是对国土清理也好，接葬改革也好，都要加强社会宣传，使老百姓看、听了以后觉得是那么回事，理解和支持党委政府搞这些工作。同时，也请人大、政协从现在开始，把土地清理和殡改这两项工作列为考察、视察和对各级政府依法监督、民主监督的一个重要内容，支持政府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由于弘平同志讲得很全面，我就不再讲，总之，希望通过今天这次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增强工作的信心。同时也希望土地清理和殡改这两项工作通过大家的努力，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能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主题是传达全省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揭阳的实际，部署我市农村用电体制改革、农村电网改造和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工作。刚才市计委刘雪葵主任、市经委方振波主任、市物价局郑慈察局长已先后作了发言，最后市委江书记还要作重要指示，我先讲两方面意见：

一、全省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

7月7日下午，省政府在省政府迎宾厅召开全省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时间半天。参加会议的有各市分管电力工作的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的领导，副省长钟启权同志主持会议并讲了话。因蔡副市长有公务，我又刚好要到深圳开会，因此，我出席了这个会议。会上，省计委、省经委、省物价局的领导分别作了农网改造、农电体制和电价方面的发言，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省水利厅的领导也就农网改造资金、小水电问题作了专题发言，部分市的领导也简单提了一些意见。最后，钟副省长作讲话。省几个主要部门领导的发言旨要，市三位部门领导的讲话都已纳入，我就不多说

● 领导讲话 ●

了，重点传达钟副省长的讲话。

钟副省长说，今天开了个短会，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今年“两改一同价”工作步伐的会议。对这个问题，省委李书记、卢省长多次在全省会议讲到。这是今年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的郑重承诺，必须加大力度，认真做好。刚才省三个部门的同志通报了情况，提出了下半年和今后两年的工作任务及实现目标，讲得很好。他着重强调三个问题

(一) 要提高认识。

要充分认识“两改一同价”工作的重要意义：第一，这是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重大举措；第二，这是开拓农村消费市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第三，这是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内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第四，这是反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因此，必须按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认真抓紧抓落实。

(二) 当前“两改一同价”的主要工作。

主要有三个方面：

1、抓好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有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理顺县以下的供电体制。全省 79 个县（包括县级市），目前有 26 个是直供县，53 个是趸售县，其中 33 个是小水电县。理顺关系，首先就是理顺县以下的体制，3 年内实现全部直供。目前可以部分先搞代管、少部分维持一段自供自管（指小水电比例大的县），但最终要实现全面直供直管。前段时间排了队，省电力局直管的县 26 个，代管的 26 个，27 个自供自管。自供自管的由省水利厅负责。

第二，改三级供电体制为两级，即把县、镇、村三级改为县、镇两级。这个必须在年底前实现。

第三，从现在开始，取消私人承包。这个问题已讲了很久，记得97年就讲，今年2月份开会又讲了上半年取消，方案要求到年底，我看太慢了，必须加快。

钟副省长在讲话中三次点了惠来的问题。

2、抓好农网改造工作。也讲了三方面内容：

第一，资金问题。按国家计委安排，广东3年有90亿，其中资本金国债转贷占80%。今年给20亿，同时农行给70亿贷款。对资金问题，国家这一块还得跑，力争落实并争取多要一点。资金安排上，省政府是一视同仁，前提条件就是体制改革一定要改好。具体操作由省计委来做，初步考虑与用电量同步。担保问题，直供县和代管县，由省电力局担保，趸售县由省水利厅担保。

从电网改造资金来看，全省这90个亿是不够的，初步摸底需要200个亿。因此，各地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但不准乱收费。

第二，抓好工程质量。要按国家的质量要求，从杜绝贪污腐败高度，把好工程质量，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不准搞私人承包。

第三，还贷问题。这一条国务院今年2号文件是讲得很清楚，农网改造资金是要还的。省的安排，直供的在省网分摊，自供自管的在县网分摊，具体在批电价时体现。

3、实现城乡同网同价工作。

第一，今年内农村住宅用电价格要降到每千瓦时1元以下。这是硬指标。物价部门正在审核。

第二，电价必须经过省物价局核准，这是《电力法》规定的，其他部门没有这个权。

第三，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三) 保证措施。

讲了三条：一是加强领导。要求各地要有领导负责；要注意加

● 领导讲话 ●

强文件的学习，掌握政策；要做好协调工作。二是落实责任。省抓市、市抓县，一级抓一级，哪一级完不成任务，那一级主管要向上级讲清楚，要追究那一级的责任。李长春书记要求把“两改一同价”工作作为“三讲”教育的具体行动来抓。三是加强检查督促。省要组织检查、市也要组织对县的检查。因为这是今年的工作热点，舆论监督也要加强，省现在结合审核电价，先在《南方日报》公布了一批好的、先进的市县，供大家学习，以后还要公布后进的。检查之中。凡是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要向省委省政府写报告，说明原因，如何处理就看省的了。

7月14日，钟副省长带队到我市检查，在听取市政府和普宁市的汇报之后，又再次强调了上述意见。

二、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抓好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

改革农村用电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是一项社会工程、“民心”工程，是减轻农民负担，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之一。从1996年以来，我市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整顿农村电价，使得一度居高不下的农村电价，逐年降低，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从目前摸查的情况看，存在问题还很多。农电管理体制尚未理顺，个人承包供电问题未得到较好解决，“以电养人”、“以电养政”问题仍较严重，仍然存在“权力电”、“人情电”、“关系电”、“霸王电”和不合理分配由农民负担的现象。农村电网布局不合理，线路破损残旧，线改任务繁重。电力附加费过多，电价一直居高不下，有的甚至高达3元/千瓦时以上。从全国来看，电价最高数广东，广东最高数粤东，粤东最高就要数揭阳了。在全省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上，钟副省长三次点了我们的名，羊城晚报也多次对我市个别地方电价高的问题作了披露。省里对我们如此关注，可见我市农电问题的严重性，已经到了非采

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整顿不可的时候了。省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对农电工作作了明确的部署，对我们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近期又电报频传，还派了调查组下来调查，步步紧迫。我们要下足决心，努力工作，不要掉队。经市委、市政府领导研究决定，今天开个短会，把大家请来，可以说是一次再动员，再加温鼓劲，狠抓“两改一同价”工作落实的重要会议。刚才市计委、市经委、市物价局三位领导对我市的“两改一同价”工作已分项作了很好的发言，任务和目标都很明确，措施也切实可行，关键是要抓好落实。我在这里再强调四点意见：

（一）加强领导

全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狠下决心，把农电“两改一同价”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一是要充分认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两改一同价”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减轻农民负担，扩大内需，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举措。去年1月12日，李长春书记在省委八届二次全会闭会时指出：“要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和增加农民收入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明年首先要从电价上突破，下决心把电价降下来。”在今年初的人大政协“两会”上，卢瑞华省长也强调：“广东的电价是全世界最高的，我们要给农民一个公道。”各级党政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两改一同价”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扎扎实实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这项工作做好。市委、市政府这次狠下决心，一定要把“两改一同价”工作抓好。希望各级领导也要充分认清形势，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集中精力把这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抓实抓好。二是要认真领会上级文件、政策精神。今年2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向各地印发《我省农电管理体制、农网改造和城乡用电同

● 领导讲话 ●

网同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紧接着，3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又转发了省计委《关于我省农村电网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学习中央和省有关文件、政策以及《电力法》。不学好文件、政策，不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懂法，就没有办法把这项工作抓好抓落实。同时，各级党政领导要深入农村，深入实际，对推进我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调查研究，连续几个月来，李长春、卢瑞华、钟启权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分赴全省各地调查研究，并要求各地尽快理顺农电管理体制、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确保2001年全省城乡用电实现同网同价。我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领导要本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加强调研，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三是主要领导要带头真抓实干。从某种意义上讲，抓“两改一同价”工作不会比抓计划生育轻松，因此，第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动真格抓起来，才有保证。四是要成立专门机构。市已成立“两改一同价”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同志任组长，副市长庄绍徐、蔡锦仕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同志，市计委、经委、电力、物价、人行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两改一同价”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由陈益孝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市电力局。各县（市、区）也要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工作三落实。

（二）落实责任

要确保农电“两改一同价”目标的实现，必须切实建立工作责任制，把工作真正落到实处。首先要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市几个部门已按照分工，分别制订出农电“两改

一同价”工作的试行方案，市政府将研究批准实施。各县（市、区）也要抓紧制订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和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其次要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按省的责任要求，省抓市、市抓县。这次市把责任交给我，我今天把你们请来，也把责任交给你们。回去以后，各县（市、区）要建立责任人的考核和公布制度。把“两改一同价”工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落实好责任制。哪一级不完成任务就追究那一级的责任。这次部门的分工也很明确，市计委、电力局负责农网改造，经委负责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物价局负责城乡同网同价，你们可以参照执行。“两改一同价”工作是一项硬任务，没价可讲，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己的职责，把责任担当起来，积极抓好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再次要加强检查督促。市和各县（市、区）要组成检查组，对管辖范围内的“两改一同价”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同时，要加强舆论监督，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及时报道工作做得好、动作快的单位，对落后的或工作不得力的单位也要进行曝光、批评。要建立资料汇报制度，各地在每月中旬前将“两改一同价”工作情况，包括措施、电价水平等上报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向市上报有关工作情况。办公室每月月底要向省委、省政府写一次书面报告，同时抄报省计委、经委、物价局。省委书记李长春同志曾批示，要将“两改一同价”工作作为检验“三讲”、改进作风的一个标志来抓，因此，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负起责任，结合当前的“三讲”教育，切实把“两改一同价”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农电工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突出重点

● 领导讲话 ●

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千头万绪，要做的工作很多，必须突出工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精心组织实施，逐个击破，逐步推进，从而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1、抓好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理顺农电体制是做好“两改一同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国家和省明确提出，农网改造贷款，原则上不管县供电企业是什么体制，趸售也好，代管也好，直供也好，都一视同仁，但前提是一定要把农电体制改好。理顺农电体制是使用资金的保障，体制不改好，谁也不敢借钱给你，谁也不敢为你担保。所以，要做好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首先必须理顺好农电体制。一是要坚决取消农村私人承包管理。这是理顺农电体制的基础工作，这项工作一定要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电力法》明确规定电网不能由私人承包，必须由电力企业来管，私人承包管理这个问题一定要解决，要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二是改三级供电体制为两级。我市现在相当部分地方还是三级管理，有的地方还有四级管理（包括自然村一级），这个问题已被钟副省长点名批评。各地一定要采取坚决措施，取消镇（乡）及以下趸售体制，全市所有镇（乡）的管电机构全部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营业所，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实现镇（乡）供电所按供电区域直接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三是改革市区和县（市）农电管理模式。市区要在今年年底前实现由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直供直管（磐东、梅云、仙桥推迟半年），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参照市区模式，在2000年前改由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代管或直管。其他县（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趸售县实施代管协议签订工作，2001年底前实现由省电力集团公司直管。

2、抓好农村电网改造。按省的要求，必须在2001年基本完成

农村电网的改造。我市农电线路破损残旧严重，线改任务很重。据市计委测算，改造总投资约 8.7 亿元。困难相当大，压力也相当大。问题固然存在，但任务一定要完成。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农村电网改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想方设法抓好。一要积极筹措资金。还是老办法，采取国家贷一点、地方筹一点、企业贷一点的办法来筹措。其中拟通过省电力部门向银行贷款 6.4 亿元，预计 8 年收回投资成本。前面已经讲过，理顺好农电体制才能贷到款，所以各地要抓紧把体制先理顺好。各县（市、区）还要开辟多种渠道筹措资金，能由社会分摊就由社会分摊，但不准乱收费。总之，要力争高起点、高水平地把农村电网改造好。二要循序渐进，分步实施。计划分三期完成，即今年先行试点，重点抓好市郊的东山、渔湖、磐东、榕东和环城网，计划投资 4000 万元；明年全面铺开，争取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以上；后年为收尾阶段，基本完成改造工程任务。三要规范管理。农网改造工程实行项目法人制度，以县（市、区）为项目单位。各县（市、区）必须统一为一个项目申报立项，于今年 10 月底前作出改造计划上报市，由市汇总上报省。四要抓好工程质量。改造工程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控制工程造价，要按有形建筑市场的要求进行招标投标，不能搞私人承包，更不能搞层层私人承包。要坚决杜绝贪污腐败现象，加强工程建设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严把工程质量关。

3、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理顺农电体制和改造农村电网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城乡同网同价，各地要加大农村电价整顿和管理力度，保证到 2001 年实现城乡同网同价。一要在今年内把农村住宅到户电价降到 1 元 / 千瓦时以下。李长春书记、卢瑞华省长多次在会议强调这是一个硬任务，一定要完成。各地一定要采取强硬措施，不论如何都要保证今年将农村电价降到 1 元 / 千瓦时以下。二要取消

● 领导讲话 ●

一切不合理的电价附加费和搭车收费项目。对农村的销售电价，除省电价和国家规定征收的电力建设费、三峡基金外，其他价外收费一律取消。农村用电免收燃料附加费，现征收的燃料附加费合理部分并入电价，实行规范管理。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出台违反规定的电价外收费项目。三要规范农村电价管理。从今年1月1日起，农村电价由省物价部门统一审批，各地不得越权定价和批准价外收费。同时，应加强农村电管员的培训，健全农村用电“电价、电量、电费”公开制度，建立规范的抄表收费制度，全面推行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的制度，方便群众监督。“两改一同价”电价由物价部门核定各市、县供电局的人数，按设备和供电量定人头、定工资总额、定供电成本。这项工作也要抓紧测算，并制订人员分流方案。

（四）通力协作

“两改一同价”工作是一次重大调整和改革，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工作非常重要，操作难度很大，牵涉的部门很多，是个系统工程。它直接触及到某些人和一些地方的既得利益，牵涉到方方面面，从而也带来很多的问题和困难。因此，只有从全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团结协作，形成合力，才能切实推进“两改一同价”工作。一要具有全局观念，从大局出发。由于历史的原因，电力管理体制扭曲。县（市）、镇与省电网是趸售关系，县（市）区之间相互封闭，各自为政，供电部门的人、财、物归地方管理，人员得不到控制，一些地方政府把供电部门作为地方政府一级的“小金库”，层层加码，靠电吃饭，滋生了地方主义、局部利益和部门利益。各地各部门必须摒弃小地方、小集体观念，从全局出发，转变观念，共同把“两改一同价”工作做好。二是要主动开展工作，团结协作。电力事业联系千家万户，涉及各行各

业，“两改一同价”工作更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系统工程，仅仅凭电力部门是不够的。各地方各部门都有共同搞好的责任，计委、经委、物价、财政、税务、金融、农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帮助解决改革和理顺农电体制中的困难和问题，以实际行动支持农电体制改革，为我市的电力事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素质。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敬业爱岗，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要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改进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

同志们，“两改一同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委、市政府已下决心，下狠心搞好这次工作，希望大家与市委、市政府保持高度一致，上下一条心，积极行动起来，动真格，使实劲，扎扎实实地把工作做好，确保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传达贯彻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全省依法治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明确新形势下依法行政的任务和要求，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市。刚才，市工商局、劳动局和惠来县人民政府，分别就本部门、本地区如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市、治县进程介绍了经验，这3个单位在落实执法责任制方面先走一步，做了大量工作，值得市府直属各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学习借鉴。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

朱镕基总理在今年7月份召开的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无论是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看，还是从当前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状况和面临的新形势看，都要求我们必须坚决地、全面地推进依法行政。

第一，严格依法行政，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依法治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

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作为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作用。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担负着依法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等各项繁重任务，行政权力的运用，与社会各方有着经常的、广泛的和密切的联系。而宪法、法律、法规的许多规定，主要是靠行政机关来贯彻执行。因此，严格依法行政，是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依法治市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

第二，严格依法行政，是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客观要求。各级政府机关是依法行政的主体。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行使权力都要纳入法制轨道。只有通过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做到行政主体合法、程序合法，才能有效地防止腐败，使政府真正成为一个廉洁的政府；只有通过依法行政，正确履行职责，按法律和法规规定程序办事，才能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提高行政效率，使政府真正成为高效的政府。

第三，严格依法行政，是巽市改革和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揭阳建市以来，各项事业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社会生活已经并且正在发生一系列深刻的变化。面对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政府要调整、处理好越来越多、错综复杂的权利和利益关系，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在这种形势下，只有把政府的各项工作置于法制化的基础之上，包括把基本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依据统一的法定活动规

● 领导讲话 ●

范、行为准则处理各种权利和利益关系，严格依法行政，才能增创我市发展新优势，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确保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政权的高度，根据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全面、深刻地领会依法行政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依法行政对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二、政府法制工作的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揭阳建市以来，市委、市政府在大力推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政府法制建设，也同样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逐步增强。首先是学法普法取得明显效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能把普法教育摆上议事日程，特别是对属同级人大任免的干部实行法律考试的制度试行以来，领导干部自觉学法、带头学法的积极性倍增，有力地推动了整个普法活动的深入开展。近2年来，我市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分级负责，分期分批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等“三法一例”。通过学习培训，普遍增强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其次是守法用法自觉性不断提高。不少地方、不少部门的领导同志不仅自己重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而且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和矛盾。诸如运用法律手段实施企业改制、追收被挂欠公款、落实山林承包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等，收到了良好效果。

(二)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了好的政策环境。建市以来, 市政府先后制定规范性文件 150 多个, 内容涉及农林水土、城市建设管理、科教文卫、工商税务、财政金融、司法民政、体制改革、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等方方面面。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 市政府首先是严格把好法律关, 确保规范性文件适应法律准确、依据充分; 其次是注重调查研究, 确保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可行性强, 便于操作, 从而既保证了政府各职能部门能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 又确实保障了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三) 人大代表的议案及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及建议能够依法办理落实。市政府把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作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重要工作来抓, 切实予以高度重视, 建立健全了办理工作制度, 规范办理工作程序。通过积极努力, 建市以来, 市政府依法办理了市人大代表议案及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共 589 件, 其中人大 262 件, 政协 327 件。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 已经解决、正在解决和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563 件, 占 94.1%。对一些因政策或其它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 则向代表、委员作解释说明, 讲清道理, 使之形成共识, 取得代表、委员的谅解。

(四) 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以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条例》等规范行政机关共同行为的法律为契机, 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行为,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对全市 63 支行政执法队伍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查, 上报省政府备案。对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合同工、临时工予以依法清退, 逐步将行政执法纳入法制轨道。

● 领导讲话 ●

(五)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逐步完善。我市行政机关在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同时,通过建章立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行政复议工作和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系统的层级监督和审计、财政等专项监督。特别是在治理公路“三乱”方面成效较大。据统计,自1995年以来,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接受司机、群众投诉173宗,查处公路“三乱”案件133宗,处分违纪人员41人。有力地遏制了公路“三乱”行为,确保我市境内国道、省道的畅通。

(六) 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工作初见成效。针对一些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职责不分,有利的都争着干,无利的谁都不管的问题,为从根本上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行为,市依法治市办和市政府法制局,去年底联合编印了《执法责任制手册》,明确了法律、法规的“主要责任机关”和“责任机关”的工作职责,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从上半年抓了市国土局、劳动局、工商局、环保局、地税局等5个试点单位推行执法责任制的情况看,已初见成效,达到预期目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政府法制建设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问题也不少,主要表现在:

第一,行政执法主体混乱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行政机关在执法活动中,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有利的争着干,无利的谁都不管,造成多头收费,重复处罚和互相推诿、互相扯皮的现象。甚至一些没有行政主体资格的部门也行使行政处罚权,经常出现越权侵权行为。如公路上的“三乱”问题屡禁不止,一些无权上路的部门和单位也上路拦车、查车、收费、罚款,司机和广大群众意见很大,严

重影响政府形象。

第二，行政处罚随意性较大。一方面是执法不严，该罚的不罚，该重罚的轻罚。另方面是滥用处罚权，不该罚的被罚，该轻罚的重罚。有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不查清事实、不收集证据，只凭主观臆断，想怎么罚就怎么罚，执罚的随意性大。有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与当事人讨价还价，办人情案、关系案，甚至私了，以案谋私现象时有发生。

第三，行政处罚非规范性现象仍较严重。一些单位或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收取当事人的罚款，罚款不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票据。有的单位扣押当事人的财物不列清单，处罚不说明理由，该按行政处罚程序实行听证的，不实行听证。有的单位由于怕当被告，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发送当事人，不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复议申请权、诉讼权。这些问题，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仍然存在。如一些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存在的职能交叉问题，部门之间凡有利可图的，谁都不让步，你争我夺，如争审批权、收费权、办证权、处罚权等；而不利可图的，如城市管理中的脏、乱、差问题，有关部门之间就互相踢皮球，各自强调客观，甚至置之不理，有损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些问题必须通过依法行政加以解决。

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全省依法治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指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需要从多方面努力，包括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严格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下大力气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切实加强领导等等。我们要根据上级会议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市工作。具体要求是：

● 领导讲话 ●

(一) 抓好“两头”、落实好“两制”。根据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从现在开始,市和各县(市、区)两级行政、司法机关要全面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错案(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前阶段,机关这“一头”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已搞了试点,各单位要根据试点单位的经验,把有关的内容分解落实到职能部门、职能科室和岗位,这项工作年底前一定要完成。为此,各单位都要建立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第一把手要亲抓。市政府在这方面要加强检查督促,这项工作年底前由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力量检查,做得好的表扬,没有落实的单位第一把手要说明原因。基层这“一头”主要是建章立制,大力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目前我市的农村管理体制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全市已完成1469个村的改制工作,占应选村委会的99.4%,只有9个村未搞完。村民委员会产生之后,要按照省的部署,抓好村务公开八大内容,建立民主管理的八项制度;还要根据各村实际,依法制定村规民约。鉴于农村基层这“一头”情况比较复杂,各地情况又有所不同,不强求“一刀切”,但各地要先抓试点,总结经验推动面上。在村务公开当中,要明确一个工作重点,就是要突出抓好财务公开。农村的财务是群众关注的“热点”。大量事实说明,农村财务管不好,容易产生基层干部的腐败,甚至会诱发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农村的财务管不好,也会造成干群关系紧张,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所以一定要管好农村村务,实行财务公开。财务公开不能只公开结果,要把财务的整个运作过程,即从财务预算收入,预算开支到实际运作都要实行公开化,让村民放心。这项工作搞好了,农村就会进一步稳定,农民的积极性就会更高,农村的经济就会进一步得到发展,所以几项制度中要突出这个重点。农村基层的民主政治建设,各级党政一定要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也要检查,第四

季度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基层理顺办牵头组织对试点单位进行检查，特别是下去帮助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

(二) 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凡不属于行政管理的事项，都要从政府职能中剥离出去。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要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要不折不扣地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府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彻底脱钩，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一系列加强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防止腐败。任何行政执法机关都不得向行政执法人员和下级机关下达收费和罚款指标，都不得设立“小金库”。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罚没收入一律上缴财政。要通过理顺行政执法体制，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合法、公开、公正、高效执法，防止出现“三乱”，执法扰民。

(三)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站在行政管理第一线，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高低直接影响行政执法的效果，关系政府的形象。因此，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建立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要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对聘用从事行政执法的合同工、临时工，要坚决调离执法岗位或予以辞退。今后，录用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切实把好进入关。要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强化监督、从严治政。对那些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欺压百姓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并清理出行政执法队伍，坚决不能让少数“害群之马”败坏整个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

● 领导讲话 ●

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运用法律处理问题、维护人民利益的能力和水平。

(四)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行政执法，必须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宪法和法律、法规已经规定了许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制度。从行政机关外部看，有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有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有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舆论监督等等。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这些来自外部的监督。同时，还要大力加强和完善行政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和政纪、审计、财政等专项监督。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比外部监督更经常、更直接。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要采取有效措施使现有的各种内部监督制度有效地运作起来。

(五) 结合《行政复议法》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行政复议法》已于1999年4月29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与1990年国务院制定的《行政复议条例》比较，《行政复议法》进一步体现为民、利民、便民原则，扩大了行政复议范围，简化了行政复议程序，严格了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法律责任，这些都是对现行行政复议制度的重大发展和完善。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一项重要的法定职责，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都要带头学习《行政复议法》，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受理；对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撤销，对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变更，不得“官官相护”。一旦发现该受理而不受理、该作决定而不作决定、严重不负责任甚至“官官相护”等问题，必须认真查处；

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最近，市政府法制局在做好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的准备工作中，对该法已作了一些宣传并举办了行政执法人员骨干培训班，但这仅仅是开了个头。今后，对《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和组织培训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还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六）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涉及面广，难度也大，如果没有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很难把依法行政落到实处。这些年来，许多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建设是重视的，注意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建设中的参谋、助手作用。但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建设不够重视。因此，这里需要再次强调：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并严格要求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并为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建设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七）各级政府领导要担负起依法行政的责任。依法行政，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都要明确自己在依法行政中的责任，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建设，切实依法行政。一是领导的思想及行为一定要到位，从根本上转变那些已经不适应依法行政、依法治市要求的传统观念、工作习惯、工作方法；二是要认真学习、掌握宪法和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三是要带头在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活动，依法决策，依法处理问题，自觉地把自己的行为纳

● 领导讲话 ●

入法制的轨道；四是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推进各项事业的发展；五是要下力气把本地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好、管理好。

同志们，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全面推行依法行政，是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在政府工作中的一个具体体现。依法行政，任重道远。让我们共同努力，把我市的依法行政、依法治市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在全市清理土地转让严禁炒卖土地 暨殡葬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陈弘平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同志们：

市政府决定召开全市殡葬工作会议，目的是通过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殡葬管理条例》和省、市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总结我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找出存在问题，明确今后殡葬工作的任务。会议十分重要，这是一次大打殡葬改革翻身仗、全面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动员会和誓师会。市长林木声要作重要讲话。现在，我根据会议的主题讲两个问题。

一、去年以来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

自1997年底召开全市殡葬工作会议以后，我市殡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认真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法规，围绕提高火化率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 殡葬改革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为推动全市的殡葬改革，实现各项殡葬管理目标，一年多来，各地十分重视抓好殡改的宣传教育，采取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的形式，会议宣传与新闻媒介宣传，主管部门宣传与社会力量宣传，通过宣传，全市出现了“三个增多”，即重视殡葬工作的各级党政领导增多，各地加强殡葬管理的措施增多，自觉参与殡葬改革的人

● 领导讲话 ●

增多，从而推动了殡葬改革工作的开展。

(二) 殡葬工作得到党政领导的重视。

去年以来，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及市长办公会议两次讨论研究殡葬改革工作，作出有关决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如何改变我市殡改落后局面作了重要批示。市政府还组织有关部门到江门、佛山、花都、汕头等地参观殡葬设施建设和考察殡改工作。各地党政领导对殡改工作也已引起重视，制订了殡改工作措施，解决殡改工作有关问题。普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抓殡葬工作，联席会议专门研究殡葬改革问题，并提出要象抓计划生育那样抓殡葬改革。

(三) 殡葬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日趋完善。

市、县、镇三级都建立了殡葬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殡葬工作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普宁市政府也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决定》。一些乡镇、村（居）委会也制订了殡改规章或村规民约。这些对实行殡葬改革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 殡葬设施建设有打算，有动作。

去年以来，全市各地能按江东海书记在 97 年底全市殡葬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具体要求及去年签订责任书的任务，对殡葬设施建设作出规划。普宁市政府拨款 600 万元建设殡仪馆，现已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即将交付使用，为全市做出了榜样。其他有殡葬设施建设任务的县也有了初步规划。

(五) 推行火葬有进展。

去年以来全市火化遗体数量比历年有较大增加。去年全市火化遗体 769 具，比建市之初翻了一番。今年 1—6 月份共火化 501 具，比去年同期增加 100 多具。为了推行火葬，不少地方采取积极措施

限制土葬，并对违规土葬行为进行处理。普宁市清坟领导小组和揭西县国土局对违反规定造大坟、造生基、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典型事例进行解剖，强制平掉坟头，恢复原来地貌，并给予经济处罚，这对制止乱埋乱葬起到很好的作用。

总的来说，一年多来我市的殡葬改革做了一定的工作。但存在的问题十分突出：一是殡葬设施建设步伐缓慢，火化设备陈旧、落后。全市五个建制县（市、区）除普宁市外，其余四个有殡葬设施建设任务的县（区）至今仍未落实建设和配套建设。二是火化率低。去年全省平均火化率 33.6%，我市只有 2.25%，至今一直排名在全省最后一位。三是乱埋乱葬现象普遍存在、有的地方甚至用耕地造坟，有的不仅毁林造坟、择“风水宝地”建大坟、建生基，而且坟墓越建越大越豪华，动辄耗资十几万元。四是丧事奢办，封建迷信色彩浓厚。有的人办丧事讲排场、摆阔气，互相攀比，甚至大搞封建迷信活动，严重污染了社会风气，影响了精神文明建设。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1、资金投入少，殡葬设施建设跟不上，这是造成全市殡葬工作落后的根本原因。2、一些地方的党政领导对殡葬改革工作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殡改工作效果不大。3、宣传力度不够，几千年遗留下来的丧葬陋俗及封建迷信思想在人们中仍然根深蒂固。4、有关部门未能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真正做到齐抓共管。殡葬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落实，更缺乏一支殡葬执法队伍。5、党员、干部未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干部及其亲属死后实行火葬的很少，有的甚至带头大办丧事，大搞封建迷信活动，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二、今后殡葬改革工作意见

全国、全省殡葬工作会议的召开和殡葬管理法规的出台，为殡葬工作规范管理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法律依据，创造了良好条件。

● 领导讲话 ●

我们要以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殡葬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火化为重点，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增强信心，加大力度，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全面推进我市的殡葬改革工作。

（一）充分认识做好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殡葬改革是我们党和政府长期倡导，党和国家领导人带头实行的一项重要的社会改革。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移风易俗，丧事简办，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利国利民，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

1、殡葬改革是改善生态环境、维持人类生存的大事。土地是万物之本，是地球维持人类生存的重要资源之一。如果我们不搞好殡葬改革，占用大量土地搞土葬，就会造成环境污染，掠夺了人类生存的资源，破坏了生态平衡。当前，国际社会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的要求日益高涨，前年联合国召开了环境和发展大会，指出地球维护人类生存的能力已在一天天的衰退下去，呼吁各国一齐关心，共同做好地球的保护工作。我们应该从保护人类生态环境这个高度来认识殡葬改革的重要性。

2、殡葬改革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社会风俗习惯有文明进步与愚昧落后之分，反映着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程度。在原始社会，宰杀活人作为死者的祭品，反映了原始人类的愚昧无知；在奴隶社会里，奴隶常常要作为奴隶主的陪葬品，这反映了奴隶对奴隶主的依附关系和奴隶制度的残酷；在封建社会，丧葬时要披麻带孝，扬幡招魂，生者乞求死者亡灵的庇护，这是封建迷信的表现；现在是社会主义社会，正值改革开放，建设四化的新时期，在丧葬行为方面，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科学、文明、卫生的丧葬方式，决不能再搞封建迷信和旧的丧葬行为。

3、殡葬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92年

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强调要“两手抓”，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两手都要硬。不能“一手硬，一手软”。近年来，一些地方抓精神文明建设，往往比较重视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而对社会旧的风俗习惯的改造却有些忽视。实际上，风俗习惯的改造是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殡葬改革就是一项社会习俗的改革，是要在丧葬问题上破除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给人们的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改革开放，建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省委副书记黄华华在全省“讲科学、破迷信、除陋习、树新风”现场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将推行火葬、制止乱埋乱葬，实行殡葬改革列为农村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去年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也发文规定：“各地要把殡葬改革工作列入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作为评选各类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重要条件。”这是新形势下对殡葬改革提出的新要求。

4、殡葬改革是经济建设的迫切要求。当前，全国上下各项工作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一些人认为现在搞殡葬改革不合时宜，担心影响、冲淡经济建设。其实，殡葬改革与经济建设并不矛盾，土地资源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乱埋乱葬却侵占了重要的土地资源，势必影响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市每年死亡近3万人，如果再象这几年一样，每年只有几百人搞火葬，每年就要浪费土地600亩以上，浪费木材1万立方米以上，群众浪费丧葬费用起码要几千万元。这就直接阻碍和影响了城乡建设和经济的发展，推行殡葬改革，既保护了土地资源，又节约财力和物力，直接为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因此，落实我市殡葬改革势在必行，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我们还要从落后现状认识我市殡改工作刻不容缓，增强工作紧

● 领导讲话 ●

迫感。当前全市土葬风盛行，已被省政府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单位曝光。如果这种状况再不改变，我们就交不了差，都要被亮黄牌。因此我市的殡葬改革不但是势在必行，而且是刻不容缓。希望各级政府对这个问题再不能掉以轻心，应引起高度重视，下足决心，真抓实干，拿出抓计划生育的劲头，把殡葬改革工作抓上去，力争在今、明年内摘掉落后的帽子。

(二) 今、明年殡葬改革的主要任务。

今、明年我市殡葬改革的主要任务是：

1、至 1999 年底：①普宁市（包括普侨区）、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包括大南山侨区）、榕城区（包括东山区、市试验区）都要完成殡葬设施（含火葬场、公墓、殡仪馆、骨灰堂）建设并投入使用。②各级都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③清理和打击非法殡葬设施经营单位及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单位和摊档；打击丧事大操大办行为和封建迷信活动。

2、2000 年：①全市火化率要力争达到 70% 以上。②殡葬管理与服务工作步入正轨。③乱埋乱葬问题基本解决。④革除丧葬陋习，无大操大办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⑤无非法公墓及其它非法殡仪设施，无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单位和摊档。

进入 21 世纪后全市火化率要达到 100%，坚决消灭乱埋乱葬现象。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艰巨。但应该看到，当前开展殡葬改革正面临着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一是殡葬改革大气候已形成。党的十五大再次强调精神文明建设要切实加强，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殡葬改革，其重要性就充分体现出来，日益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并已把殡葬改革列为评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及个人的条件，必将推动了殡葬改革的开展。二

是全国、全省各地都大搞殡葬改革，涌现了大批先进单位，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三是殡葬管理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开展殡葬改革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四是省、市、县三级政府已分别签订了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对殡葬改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下达了具体任务，并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省政府决定把各地是否完成各项殡改指标，作为衡量各级党政领导和政府是否执行政令，有无政绩的重要标准之一，这对殡葬改革是一种很好的动力。五是本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匮乏，在实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形势下，土地显得更为宝贵，人们都懂得保护自然环境，节约殡葬用地。加上近几年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群众思想觉悟有所提高，殡葬改革气氛日趋浓厚，并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六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对殡仪服务的项目、水平和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需求趋向多样化，殡葬改革的开展和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正是适应这新形势发展的要求，顺民心，合民意，将得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三）实现殡葬管理目标的主要措施。

1、加大推行火葬的力度。

推行火葬是整个殡葬改革的重点。

推行火葬，当务之急是要搞好火葬场的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一定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设施建设完成之后，就要采取一刀切的非常措施，全面推行火化。建设设施所需经费，要靠当地政府解决，也可利用社会资金、吸纳外资，独资或合作建设经营。

2、加大治理乱葬坟墓专项工作力度。

我们的工作方针应重在管住未来。目前当务之急是要坚决制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和风景区及占用耕地葬坟。对前已建的坟

● 领导讲话 ●

墓要作出相应的清理。

3、加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工作力度。

搞好殡葬改革工作，党政领导是关键。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移风易俗，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保护土地，保护中华民族生命线及体现揭阳精神，依法治市的高度，把殡葬工作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之中，列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党政第一把手要亲抓，要象抓计划生育那样，层层落实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

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抓好殡葬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计划、财政部门要加大殡葬改革经费的投入，支持兴建和改善殡仪场地设施。

公安部门要坚决查处丧葬的封建迷信活动；对利用丧葬造谣惑众、扰乱社会治安的巫婆、神棍要严厉打击；对非正常死亡人员一律交由当地火葬场收运火化；对抢尸土葬的为首分子要严厉惩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棺材店和丧葬用品市场要有专门力量进行清理和取缔，依法加强管理。

卫生部门要加强医院太平房的管理。按规定在医院死亡人员一律由当地火葬场收运火化。市卫生局对太平房尸体登记、交接、验签、防疫等工作要作统一规定，制订医院太平房尸体管理制度，严禁尸体运出搞土葬。

国土、林业部门要加强土地、林地管理，严禁乱葬乱修坟墓。对占用耕地造坟、毁林造坟及乱埋乱葬要作出处理规定及治理规划，并落实行动，分步实施。对于殡葬改革设施用地要提供方便。

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殡葬改革，加大力度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摒弃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事。

人事、劳动、监察、总工会等部门，可联合发文，对党员、干部、职工及其亲属实行殡葬改革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

农业、交通、城建、环保、侨务等部门及有关群众组织要根据殡葬改革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共同搞好殡葬管理工作。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法规，教育本单位的干部、职工，自觉实行殡葬改革。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凡国家机关和一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干部、职工逝世后不实行火化的，所在单位和组织不得向其亲属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据了解，目前一些单位没有很好执行，今后要认真整改，若再违反规定，谁批准、谁发给就追究谁的责任。

4、加大殡葬管理机构、执法队伍建设和法规建设的力度。

要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殡葬领导小组的同时，市、县（市、区）还要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所，目前尚未建立的要尽快建立，原来已设立但与火葬场一套人员二块牌子的，要尽早实行所、场分设，以利于实行政事分开，加强殡葬管理。市、县（市、区）、乡镇要专门建立殡葬管理监察队，村（居）委会要设立殡葬管理监察员，形成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的殡葬管理组织网络。各县（市、区）要安排一定的编制，解决所需经费及待遇问题，从各方面提高这支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要把殡葬改革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必须进一步加强法规建设，逐步把殡葬管理纳入规范化轨道。市正在抓紧制定出台殡葬管理法规。各县（市、区）、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修订相应的规章，农村基层都要制定和完善殡葬管理的村规民约，以形成

● 领导讲话 ●

上下配套完整的法规制度，强化对殡葬事务的社会管理及执法力度，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进一步推进我市的殡葬改革。

5、加大殡葬改革宣传教育的力度。

殡葬改革是一项破旧俗立新风的社会改革，涉及到千家万户。人民群众是殡葬改革的主体，葬法、葬礼的改革，最终要通过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文明素质，转变人的观念来完成。因此必须加大力度，大张旗鼓，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群众，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近期内，各地要集中力量开展一次较大声势的宣传教育活动。首先是各级领导要亲自动员，级级开会，层层武装，把殡葬改革有关规定、要求、任务贯彻到群众中去；其次是要通过印发有关殡葬法律、政策规定的小册子、小传单，出墙报专栏，张贴标语口号、横披，办橱窗，编印简报，出动宣传车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三是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和民间福利性组织的作用，发动老人福利会、红白事理事会开展宣传活动，实行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引导群众树立丧葬新观念，提高依法实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四是各新闻单位要为殡葬改革大造舆论，要开设专题栏目，保证一定的时间和版面，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及时报道殡葬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对殡葬的落后面及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要敢于曝光。

同志们，这次会议吹响了我市殡葬改革的进军号，会议提出的任务艰巨而又光荣。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抓住机遇，采取措施，加大力度，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大打一场殡葬改革翻身仗，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和罚没收入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款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执收执罚行为，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发〔1999〕2号）和中央、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委托银行代收款的工作，由市财政局委托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及其指定的下属机构承办。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代收款工作；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负责罚没收入代收款工作。

二、从1999年下半年开始，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消防局、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审计局、市物价局、市医药管理局等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款。从2000年1月1日开始，所有的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全部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款制度。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凡纳入委托银行代收款的收款单位应取消单位原开设的收款收入专户，专户内的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专户。对暂未纳入委托银行代收款的单位和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执收单位征收，执收单位的收入累计达到 1000 元（含 1000 元）时，应及时上缴市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在办案过程中依法所收取的保证（押）金和结案前的罚没款。应存入市财政局开设的“保证金专户”存储。

三、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应全额缴入市财政专户。各项基金收费管理应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除纳入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外，其余原则上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事业单位业务支出和公、检、法等部门的办案经费。资金的使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支出计划，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按计划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

对应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收费基金、罚没收入，由市财政局在月终后 15 日内从市财政专户中划缴入市国库。

四、市财政局可根据本通知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政府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印发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9] 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和市地税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1999] 14号）的规定，为规范全市地方税务系统的经费管理，建立“统一办法，分级负担，垂直管

理”的体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地税系统经费来源的核定

地税系统经费分行政经费、征收经费和基建资金三部分核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定。

(一) 行政经费(含离退休人员经费)实行分级核定,全额上划到省垂直管理的办法。

医疗保险经费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管理。

(二) 征收经费实行与税务部门当年征收本级税费收入任务挂钩的办法。市直征收市库收入额在确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完成省下达任务的,按8%比例提取,超过省任务部分,按9%比例提取。各县(市、区)的提取办法和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省政府规定自行确定。

地税经费实行垂直管理以后,各级地税系统所需的各项增支经费,由各级税务部门在征收经费中统筹安排解决。

(三) 各级地税系统的基建

资金应纳入政府的基建计划,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经费安排与监督管理

(一) 行政经费由省地税局按各级上划数返拨给各县(市、区)税务部门使用。

(二) 征收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数额列入本级当年财政预算计划作“税务事业费”安排,按月拨给本级税务部门使用,年终清算。

(三) 各项经费应专款专用,并按经费来源渠道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四、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地税局负责解释。

批转市国土局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 和炒卖土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 [1999] 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国土局《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方案》，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国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

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 39 号），根据省人民政府全面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电视电话动员大会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切实加强领导，做好 动员宣传工作

这次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是今年下半年各级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府国土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具体工作由国土部门负责。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乡镇（办事处）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各级政府要通过全面动员，深入宣传新的《土地管理法》，形成一个级级负责、依法治理土地的氛围。要通过清理，刹住违法用地、炒卖土地的歪风，切实维护良好有序的土地管理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

二、清理内容

（一）清理闲置土地。我市土地闲置现象比较突出。一是用地者征地后遇上经济宏观调控、缺乏资金建设。二是新市、新县和试验区统征土地，未及时划拨、出让而闲置。对以上两种情况都必须清理，采取措施，消化利用。

（二）清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近几年来，为支持农村发展二、三产业和改善村民居住

条件，市、县（市、区）两级国土部门依法批准一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实际建设中，有多少是农村集体或集体内部成员投资使用，有多少是以申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为名，行出卖集体土地之实，要通过这次清理，对擅自转让、炒卖土地行为给予处理。

（三）清理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项目。我市已登记的果园2个。这一部分以理顺补办手续为主，并对开发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改变农林用途的依法进行处理并补办手续。

（四）清理国有土地交易。清理土地交易应注重两方面：一是国有土地划拨、出让后发生交易，是否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并到土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二是全面掌握国有企业用地状况，查清企业是否发生划拨土地使用权交易，划拨土地使用权交易是否已按规定申报审批；是否按规定办理了有偿用地手续和变更登记手续，

以及单位部门的划拨性用地,是否擅自转让或以土地为条件合作建房变相转让。此外,鉴于我市部分划拨土地建房、集体土地建房后已申请房地产登记,这类土地未变更用途补交出让金,不能进入房地产市场交易,要求房管部门配合进行清理。通过清理,对违规行为给予处罚,并在追回政府土地收益之后给予补办合法手续。

(五) 交通设施用地。清理后按粤府办[1999]37号文件办理。

三、清理方法

(一) 自下而上由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土地使用单位自查。市统一印制《闲置土地情况表》、《存量土地规划项目清理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情况清理表》、《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用地清理表》、《国有土地转让清理表》、《国有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情况表》、《交通设施用地清理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土地使用单位逐宗逐

项清理填写。填写后,集体经济组织清理情况由乡镇(办事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综合上报,国有土地由各条战线负责综合上报,由各县(市、区)再综合上报市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二) 设立举报信箱。市人民政府发布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通告,欢迎举报。乡镇(办事处)设立举报信箱,由乡镇(办事处)清理领导小组根据举报提供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上报市、县(市、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其中违法违规的交市、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立案处理。

(三) 组织调查组。由市、县(市、区)清理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调查组,对重点用地区域进行调查。

四、界定依法与违法、正常转让与炒卖土地

(一) 组成联合审查组,界定依法与违法、正常转让与炒卖土地。由市、县(市、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两级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查组，在摸清情况之后，对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区分依法与违法、正常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并把界定情况报清理领导小组，做出立案调查决定。

(二) 立案查处。经认定违法或炒卖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立案查处，依法处理。

(三) 加强督查。清理期间，市清理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地检查工作，督促清理和有关案件的处理。

五、处理意见

对清理出来的各类问题，要按政策区别处理，原则上要掌握以下几点：

(一) 区别时间界限。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7]11号文件颁布前，即1997年4月15日前发生的违法用地，尚未处理的，可按1997年非农用地大清理有关政策进行处理。属于1997年4月15日至新《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前，即

1998年底前发生的，按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属于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即199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要逐宗立案，彻底查清，按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处理。

(二)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按规定给予补办手续。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擅自农地转用的、必须限期复耕。符合规划规定用途和使用条件的，在补办手续时应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三) 农民集体土地未经批准违法交易的，经处理后，原集体土地必须转为国有土地。

(四) 已改制的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制订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国土部门批准的，由改制后的企业按粤府[1999]42号文要求，负责拟订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审批，并补办有关用地手续。

(五) 对于违反规定转让和

炒卖土地的，必须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时间安排

我市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现在起至7月31日。主要是组织学习国办发〔1999〕39号文件，贯彻落实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清理工作方案，组织清理队伍，培训有关人员。

（二）清理处理阶段。从8月1日至10月5日，全面开展清理工作，按要求填表、归类和汇总。对清理中发现的案件，按照有关政策作出处理。曝光1-2宗典型案件。

（三）检查验收阶段。从10月6日至11月上旬。对各地

清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全市的情况汇总报省政府，迎接省的检查。

各地要按照三个阶段的具体安排，因地制宜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集中精力、按时保质完成清理工作。

七、工作要求

及时报送清理情况。各县（市、区）应于7月31日前和8月20日前分别向市清理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地清理工作的准备情况和初步清理情况。其他各阶段以专报形式报告清理进展情况。清理结束，各地务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写成清理总结报告，于11月10日前送市清理办公室。

揭阳市国土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关于认真做好 1998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9] 53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去冬今春，全市接收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共 1686 人，其中符合政策应安排工作的 925 人，市直 68 人。现就市直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安置政策。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8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 [1998] 2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8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 [1998] 62 号）精神，我市 1998 年冬季城镇退伍兵和转业志愿兵安置仍按《兵役法》、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省人民政府《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指令性办法安置，各接收单位安排退役士兵要坚持面向基层的原则。具体要求是：各党政群机关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编委规定的工勤编制仍有空额的应积极安置退伍士兵，如已满编的应在下属单位安置。

二、任务分配。市直安置任务 68 人，下达接收单位 44 个，其中，市管单位 24 个，40 人，省垂直管理单位 17 个，25 人，中央和省驻揭单位 3 个，3 人。

三、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开展“三讲”教育活动，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有关做好退伍安置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

神，学习朱镕基总理在全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高认识，增强做好退伍安置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退伍安置政策，把退伍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不是一般的就业问题。去冬今春退役的士兵中，有部分参加了去年夏季抗洪抢险斗争，为党和人民立了功。妥善安置这批退役士兵具有特殊意义。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退伍安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从大局着眼，以国家整体利益为重，妥善安置，确保退伍士兵的就业和生活。各单位必须在8月底前落实安置任务。安置对象凭退伍安置部门介绍信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鉴证等手续。

计划、劳动、人事、公安、粮食、财政、监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支持退伍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要加强对落实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对于拒绝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市政府将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神，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附：1998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1998 年冬季退伍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1	市统战部	1	23	市工商局	4
2	市委党校	1	24	市粮食储备局	1
3	市妇联	1	25	市人行	1
4	市旅游局	1	26	市工商行	1
5	揭阳宾馆	1	27	市农行	1
6	市烟草专卖局	1	28	市农业发展行	1
7	市文化局	1	29	市建行	1
8	市广播电视局	3	30	市中行	1
9	市教育局	3	31	市交行	1
10	市卫生局	3	32	市发展行	1
11	揭阳日报社	1	33	市财产保险公司	1
12	市新华书店	1	34	市人寿保险公司	1
13	市电力工业局	3	35	市建委	2
14	市医药管理局	1	36	市城建规划局	2
15	市交委	2	37	市环卫局	2
16	市公路局	3	38	市外经委	2
17	市电信局	3	39	市林业局	1
18	市邮政局	2	40	市水利局	4
19	市港务监督局	1	41	市民政局	1
20	市财政局	1	42	榕城海关	1
21	市地税局	1	43	揭阳商检局	1
22	市国税局	1	44	榕城动植检局	1

共 68 人

关于刘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1999〕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1999年7月30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刘伟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

关于做好1999年粮食收购工作 的 通 知

揭府〔199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粤府〔1999〕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今年粮食收购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下：

一、进一步完善粮食购销价格政策，促进粮食品种种植结构调整

(一) 继续坚持国家粮食定购制度。1999 年全市国家粮食定购 6400 万公斤（贸易粮）、议购粮 3800 万公斤计划不变（详见附表）。

(二) 1999 年我市定购、议购粮食的目标指导价为早籼三级稻谷每 50 公斤 60 元。要合理拉开品质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低价政策，促进优质品种的发展。优质粮的购销价格，在当地物价部门指导下，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主确定。

公粮征收实物。对因改种经济作物或其他原因无法交实物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公粮收取代金的视同实物计算完成定购任务。

(三) 各地可在市定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农民获得合理收益、有利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顺价销售、有利于促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的原则，根据当地粮食生产成本、财政承受能力和确保粮食顺价销售的前提下，可确定当地收购保护价。

公粮结算价按当地政府确定的早籼三级稻谷收购保护价执行，并给粮食企业一定的代征费用。

(四) 农业发展银行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随行就市收购粮食，要按实际购价和必要的收购费用保证贷款供应。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展期贷款，要按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当期利率。

(五) 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包干的规定，切实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并在财政预算上优先保证，及时划入农发行专户。今年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仍按原规定，从各县（市、区）按公粮任务每 50 公斤上交市财政 5 元。

二、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领导，加大粮食市场管理的力度

各地必须统一认识，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领导，担负起辖区内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全面责任。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粮食收购条例》和粮食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管住收购、规范批发、放活零售”的原则，在今年粮食收购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切实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加强对车站、码头等粮食运销渠道和粮食加工企业的检查，严厉打击私商和未经批准收购粮食的单位非法收购粮食的行为。

各级粮食管理储备部门要集中精力抓紧抓好夏粮收购工作，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附：1999年夏粮收购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附:

1999 年夏粮收购任务表

贸易粮：万公斤

县 (市、区)	国家订购	议价收购	储备任务	风险基金 (万元)
全 市	6400	3800	5000	3700
揭东县	2418	900	690	400
揭西县	795	630	700	300
普宁市	966	804	1150	800
惠来县	1047	573	920	360
榕城区	443	480	480	700
东山区	278	195	220	80
揭阳试验区	437	183	170	60
大南山侨区	16	15	40	
普宁侨区		20	30	
市 级			600	1000

关于在民兵应急分队中 组建森林消防队伍的通知

揭府〔1999〕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武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巩固我市绿化达标成果，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粤府〔1999〕39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与揭阳军分区研究，决定在民兵应急分队中组建森林消防队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及时间要求

森林消防队的人员组成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去年组建的5支森林防火专业队（其中每县200人，榕城区100人。共900人）为基础，统一纳入民兵组织，实行一套人马二块牌子。并从东山区民兵应急分队抽调50人加入市森林消防队伍，应于8月份组建完毕，并落实防、扑火机具装备和队伍的培训演练，保证于9月份防火期能投入使用。今后，各县（市、区）应根据民兵应急分队和森林分布情况，把防火重点区域所在镇（乡、办事处）民兵应急分队逐步编入，形成以民兵应急分队为主的森林消防队。

二、组织指挥

森林消防队隶属及指挥权限，按粤府〔1999〕39号文件执行。扑灭零星山火或规模较小的扑火行动，由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民兵应急分队进行扑火任务时，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揭阳军分区、人武部组织指挥，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实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施，并负责后勤供给保障和业务指导工作。

三、经费与装备

森林消防队伍所需防、扑火机具装备、器材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地方政府从财政渠道中解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检查落实。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批转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

和《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9〕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1998年10月29日批转的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揭阳市职工失业保险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揭府〔1998〕84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 和《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保障劳动者失业后的基本生活，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工作，确保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贯彻实施，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关于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应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非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中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从1999年1月1日起，可参照《失业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执行。

中央、省属驻揭阳市单位可在属地参加地方失业保险。

二、关于享受失业保险的对象及条件

在参加了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工作，并在失业前连续工作和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以上，办理了失业登记手续，且持有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失业证》的被保险人，具备下列条件，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一)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自愿性失业的；
- (二) 本人及单位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缴费满1年以上的；
- (三) 进行失业登记的；

(四) 有求职要求并接受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的；

三、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一) 单位和被保险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 失业保险基金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 地方财政拨款；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

失业保险费由单位和被保险人共同负担。单位按所属全部被保险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2% 缴纳，被保险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1% 缴纳。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单位在工资中逐月代为扣缴（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不缴费）。

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获准成立后的 30 日内，必须向社会保险部门办理失业保险申报手续；单位变更、终止（撤销）或被保险人增减、变动时，必须向社会保险部门办理变更、终结失业保险关系手续。

单位依法破产、撤销、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由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组通知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并按规定清偿失业保险费。

依法分立、合并（兼并）或改制后的单位要承担原单位的失业保险责任。

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按揭府 [1998] 82 号文规定，由单位再就业服务中心为下岗人员代缴失业保险费。

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财税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被保险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征收个人所得税前扣缴。

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开户银行凭社会保险部门开具的托收通知单以工资同等顺序向单位扣缴，任何单位不得拒付。也可

以由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缴纳。

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年终结余转下年继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用。

失业保险基金以县（市、区）为核算单位。由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是失业保险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失业保险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并对失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四、关于被保险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标准

被保险人根据其失业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按以下标准确定：

- （一）不满1年的，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
- （二）1年以上不满4年的，每满1年可领取1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 （三）4年以上的，对超过4年的部分，每满半年可增加1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每次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尚未领取完的失业保险金月份前后合并计算。

失业保险金按被保险人原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80%，逐月计发。

单位已为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缴费时间的长短，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按以下标准发给：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按其失业前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2%发给；以后每多缴纳1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加发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费，按不超过原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10% 的比例，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不享受失业保险金时即行停止。

被保险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严重疾病（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致伤、致病的除外）的，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同意的医院住院治疗，其医疗费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不超过医疗费 50% 的补贴。

被保险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死亡的除外）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费和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失业保险金和医疗费由本人按月领取，无特殊理由逾期不予补发；连续 2 个月以上未领取的，按已重新就业处理。

五、加强领导，切实把失业保险工作搞好

《失业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失业保险工作的领导，把失业保险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社会保险意识，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强化基金管理，提高基金征缴率。同时要将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作为一项经济指标对单位法人、责任人进行考核。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 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社保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 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粤府〔1998〕21号）及《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揭府〔1994〕11号）的精神，拟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市直企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部分比例，具体意见如下：

一、按照省人民政府粤府〔1998〕21号文规定，从1998年7月1日起全省统一按职工缴费工资的11%建立的个人帐户，从1999年7月1日起个人缴费比例从原4%调整为5%，从企业缴费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从原7%调整为6%。

二、按照我市的统计公报，1998年度职工社会平均人月工资408元。从1999年7月1日起新办理退休职工的基础养老金按人月408元计发。

三、从1999年7月1日起，单位缴费比例仍按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16.8%缴纳，但人月平均缴费工资不能低于408元。1999年6月30日前退休人员原核定待遇不作调整。

四、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省、市有关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将核定的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给离退休人员；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要按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 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和省全面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电视电话动员大会的精神，为加强我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由林木声市长任组长，欧汉波、陈弘平副市长任副组长，洪树尚（市政府）、刘雪葵（市计委）、方振波（市经委）、林应忠（市交委）、杨汉光（市农委）、刘礼源（市建委）、陈华杰（市检察院）、黄沛汕（市法院）、吴振声（市监察局）、王学斌（市公安局）、李义德（市司法局）、卓奎（市国土局）、陈澄民（市财政局）、王维金（市城规局）、陈豹（市工商局）、陈郑泉（市林业局）、池作耀（市农业局）、胡党音（市法制局）、陈瑶南（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卓奎兼任主任，胡钦裕（市国土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办公联系电话：82237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9〕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推进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着力培育劳动力市场，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再就业，为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压力仍然很大，“两个确保”的工作尚需进一步落实；二是劳动用工管理不规范，措施乏力，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无序现象；三是劳动力市场建设严重滞后，难以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影响再就业工作的进程；四是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仍然很低，劳动争议呈上升趋势；五是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素质偏低，持证上岗率不高。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推动《劳动法》的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通知》（粤府办〔1999〕2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落实

（一）落实资金，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各级政府和有关

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严格按照“三三制”的筹资原则，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调整财政预算的支出结构，在预算中优先足额安排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提高2个百分点的规定。保证增加的部分主要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国有企业必须按规定落实应由企业承担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发放。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 规范运作，妥善处理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1999]29号)精神，规范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运作，理顺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下岗职工必须按规定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同时相应变更劳动合同。协议期限应与变更后的合同期限相一致，其中原劳动合同规定未履行完的合同期限少于3年的合同制职工，以未滿的合同时间为期限；原固定工及原劳动合同规定未履行完的合同期限多于3年的合同制职工，协议及变更后的合同均以3年为期限，到期即解除劳动关系。对劳动合同或协议期满的，以及符合解除劳动关系条件的，企业应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企业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应当按规定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亏损企业支付经济补偿金确有困难的，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困难企业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需经济补偿金的解决办法。

(三) 完善制度，做好下岗职工“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下岗职工通过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最长时间为3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年；期满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时间为2年；享受失业保险2年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切实保障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四）加强服务，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要充分发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功能，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引导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要认真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措施，支持和帮助下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企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企业制订当年下岗职工再就业的计划，建立法人代表目标责任制，确保当年新增下岗职工再就业率不低于55%。

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劳动就业工作

（一）明确流动人员就业的管理范围，落实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采取必要的措施，强化劳动用工管理，切实把劳动就业管理范围覆盖到各类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要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按管理权限，规范对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的管理：

1、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的，由对其行使劳动管理权的劳动行政部门负责。

2、中央、省、部属、部队和外地驻揭企业及市直属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的，由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

3、外商投资企业、无主管部门企业招用流动人员以及流动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由与批准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的劳动行政部门负责。

4、流动人员承包种养业和提供其他劳务的。由就业或暂住所在地的劳动行政部门负责。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理权限执行，不得擅自越权管理，否则，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 建立劳动力结构分类调控制度。各地应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就业再就业的原则，分别行业和工种，制订出本地区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的分类调控目录，实行行业、工种的限制和禁止制度。揭阳市区范围内（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市直）统一执行由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的调控目录；其他县（市、区）应在市劳动行政部门确定的总体原则下，结合实际制订出本地区调控目录。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制订的调控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对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进行限制。凡下岗职工占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视为限制招用外来劳动力单位；下岗职工占职工总数 30% 以上的，视为禁止招用外来劳动力单位。经济性裁员的用人单位，一年内禁止招用外来劳动力。

(三) 建立健全企业空岗申报制度和招聘广告审批制度。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应于今年内全面建立企业空岗申报制度，加强城乡劳动力就业综合管理和宏观调控，促进就业结构的调整。各类企业要根据本企业发展计划目标和岗位空缺实际，于每年年底前编制本企业下年度用人需求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按隶属关系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备案。劳动部门要根据企业岗位空缺情况，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余缺调剂。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招收工人的，必须提前 2 个月将招聘计划连同招聘简章报劳动部门，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首先在省内组织招收；省内不能满足时，确需招收外省劳动力的，应到劳动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进行登记、招聘。新闻媒介发布用工招聘广告，须经用人单位所属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

(四) 逐步建立劳动代理制度。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推行劳动代理制度，在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或者授权指定的就业（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政策规定，为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代理劳动管理工作的综合性服务，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市场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整体性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制订。

（五）严格执行“证卡”合一就业制度。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应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户口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签发的就业登记卡和有关证明材料，到隶属的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就业证》和劳动合同鉴证手续。《就业证》实行年检制度，在每年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年审时一并实行年检。

（六）建立劳动力总量调控按比例统筹安置下岗职工制度。用人单位招用（包括调进）本市或市外、省外劳动力，应按劳动行政部门核准的年度需求用人计划组织招用，由劳动部门按 20% 比例统筹安置下岗职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安置。

三、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规范劳动力市场管理

（一）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决定》（粤发〔1998〕11号）的有关规定，核拨劳动力市场建设经费，确保劳动力市场建设的投入。各级劳动部门要筹措和落实资金，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的要求，建设集就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劳动代理、社会保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场所。要抓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的建设，为下岗失业人员和其他求职者提供高效、快捷的就业信息服务。揭阳市区要在全市先行一步，争取于今明两年内全面实现职业介绍电脑联网；全市力争在 3 年内全面建成综合性劳

动力市场信息网络。

(二) 规范劳动力市场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控和管理。劳动行政部门是社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机关。各地要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 严厉打击欺诈行为, 建立规范和秩序, 使就业指导、转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多种手段充分而有效地发挥作用, 促进我市的就业再就业工作。要严格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程序, 实行《职业介绍许可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制度。市区职业介绍机构的设置由市统一规划,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布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劳动力须在经劳动部门批准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办理委托, 不得招用非法从事中介的机构和个人介绍的劳动力, 不得私招乱雇没有《就业证》的外省人员就业。

四、巩固完善劳动合同制度, 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一) 狠抓非公有制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是《劳动法》的核心内容。目前, 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仍然很低, 阻碍了劳动合同制度的全面建立和依法管理。各地要采取强有力措施, 狠抓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工作。要统一使用市劳动部门制定的劳动合同文本, 严格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和鉴证程序。对招用工后一个月内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按《广东省违反招用工人规定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确保全市今年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80% 以上。

(二) 做好到期劳动合同的续订工作。我市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已经 5 年, 目前, 不少职工劳动合同期限已满而没有办理有关手续; 一些职工在调动时, 调出单位没有给予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调入单位也不及时签订劳动合同, 给职工和用人单位带来严重

的法律后果。根据《劳动法》和《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后，如确需留用，双方协商同意，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今后，凡劳动合同期已满的必须在期满后 15 天内办理续订或解除手续；工作调动的必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在 15 天内与新单位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五、大力发展职业培训教育事业，提高劳动者素质

(一) 认真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粤府[1998] 87 号)，加大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工作的投入，把发展职业培训教育作为推进“科教兴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技工学校、各级培训中心和社会办学力量的作用，树立培训为市场就业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集人才需求预测、培训、就业于一体，以技工学校为骨干、职业培训机构为基础，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二) 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严格持证上岗。要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国家首批规定的 66 个工种，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即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要拓宽职业技能鉴定的工作领域，扩大技术工种持证上岗的覆盖面，逐步实现所有技术工种、关键岗位及特种作业全面实行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各级劳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确保持证上岗率逐年提高。

(三) 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各级政府和劳动行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厅关于实行劳动预备制度请示的通知》(粤府[1997] 105 号) 精神，积极开展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工作，建立劳动就业准入制度。对城镇初、高中毕业后不能升入更高一级学校学

习，并有就业愿望，但未受过有关职业培训的青年，追加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和相关教育，使其具备一定的职业素质和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再进入就业岗位。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录用，并按其达到的技术等级给予相应的工资待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八一”期间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72 周年，继续发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市政府要求各地、各单位在“八一”期间，认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泛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

“八一”期间，各地要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传统教育。要结合“三讲”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大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力宣传人民军队的丰功伟绩和新时期人民军队的重要作用；宣传驻揭部队为我市经济建设、社会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宣传双拥政策和双拥法规，积极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增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自觉性。

二、积极组织慰问走访活动

各地要分别组织慰问团（组）慰问和走访驻地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住院的部队伤病员、伤残军人和军烈属；召开转业、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对象座谈会、军政座谈会、举行军民联欢等活动，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三、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

目前，我市的部分烈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依然存在生活、住房、医疗困难，这些革命功臣，急需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的特殊关怀和照顾。妥善解决他们的困难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年，全国双拥领导小组和民政部决定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这是更好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的重大举措。各级党政要切实加强对“爱心献功臣行动”的领导，动员各部门、各单位采取挂钩结对帮扶的办法，从政策上、资金上为烈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解决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同时，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帮扶行动，形成功臣解“三难”的整体合力，力争在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上有新的突破。

四、切实落实好拥军优属政策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拥军优属政策。《揭阳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已于今年5月份颁发施行，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实施。市民政局对该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当前，尤其要重视做好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完善优抚保障制度，尽快建立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坚决完成政府分配的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保证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的第一次就业。

五、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是双拥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大创举，是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的有效形式。各级政府要把争创双拥模范城（县）列入议事日程，对照创建标准，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活动。在创建过程中，要把着眼点放在国家大局上，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多做贡献；要把立足点放在基层，广泛开展群众性双拥活动和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要注重办实事，军地相互支持，共同发展。要认真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把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拥军优属活动要从实际出发，既要隆重热烈，又要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核拨。

各县（市、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情况，请于8月5日前报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全市 110 社会服务

联合行动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9〕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向广大群众提供良好的公共安全和应急援助服务，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市政府决定加强全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弘平（副市长）

副组长：洪树尚（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陈汉钦（市交委副主任）

刘映松（市建委副主任）

陈 豹（市工商局局长）

杨展生（市电信局副局长）

郑再喜（市邮政局副局长）

潘美旭（市劳动局副局长）

肖扬良（市环保局副局长）

黄南发（市电力局副局长）

林丽娇（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炳金（市残联理事长）

沈瑞杰（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稳定（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黄宏汉（市慈云医院院长）

郑绵波（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余贤忠（市第二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揭阳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彭世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与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合署办公，并加挂“揭阳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指挥中心”的牌子，负责指挥协调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

二、参加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的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 110 报警服务台全天候值班，随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投诉，快速指挥调度各级公安机关处置警情，救助群众；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做好群众求助服务工作。

市交委：负责交通运输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建委：负责城市建筑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消费投诉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电信局、邮政局：负责邮电通讯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劳动局：负责劳资纠纷、劳动安全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水源、噪音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电力局：负责供电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民政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残联：负责残疾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医疗急救类群众求助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人民医院、慈云医院；负责医疗急救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市自来水公司、第二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类群众求助处置工作。

除以上单位外，凡遇有 110 社会服务需要时，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也应服从市联合行动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积极做好联合行动工作。

三、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的处置原则

(一) 统一指挥原则。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指挥中心负责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的指挥协调工作，各联合行动单位要服从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指挥中心的指挥。工作中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可以召集有关单位的领导共同研究处理或请示联合行动领导小组解决。

(二) 有求必应原则。参加联合行动的各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循“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原则，全心全意为广大市民群众服务，对应处理的问题不得以任务借口推诿、敷衍、拒办。

(三) 快速反应原则。参加联合行动的各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快速受理、快速调度、快速到场、快速处置、快速反馈”的原则，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雷厉风行，不得以任何借口推托延误。

(四) 热情礼貌原则。参加联合行动的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受理群众求助时，必须热情礼貌，语言文明，服务规范。对情况不明的要问清情况，对群众不了解的要耐心解答，对难以解决的要耐心解释，对群众的意见要认真记录并向领导如实报告。

(五) 积极配合原则。在多个部门参与处理同一群众求助时，各部门要顾全大局，主动配合，积极协调，共同努力为市民群众服务。当发生矛盾又情况紧急时，要本着“先服务，后协调”的原

则，先将群众求助问题处理好，而后通过适当方式解决矛盾。

四、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的工作制度

(一)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总结工作，研究解决联合行动中遇到的问题。

(二) 部门责任制度。参加联合行动的各单位应指定责任部门负责这项工作的开展，并将该部门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电话、负责人、联系人等情况报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以便工作联系。

(三) 值班备勤制度。参加社会联动的各单位必须做好值班工作，并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做到行动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联络和处理程序四落实。各单位的行动方案要报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 情况反馈制度。参加社会联动的单位，在受理群众求助时，必须及时向市联合行动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反馈处理结果。联合行动指挥中心要经常检查督促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做好本县（市、区）的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转发市地震局关于做好我市 大中型水库大坝抗震稳定性鉴定 加强水库抗震除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地震局《关于做好我市大中型水库大坝抗震稳定性鉴定加强水库抗震除险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做好我市大中型水库大坝抗震稳定性鉴定 加强水库抗震除险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是国务院划定的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根据目前我省地震活动形势以及我市大中型水库的现状，市政府于去年 11

月组织工作组，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大中型水库的大坝抗震设防情况。检查结果表明，我市大中型水库大部分建于五、六十年代，水库大坝均为土坝建筑。由于建库时缺少考虑抗震功能，故抗震设防能力较差，个别水库大坝虽作过加固处理，但加固前均未对大坝进行抗震稳定性鉴定。同时，库区周边地区人口稠密，经济较为发达。因此，做好大中型水库大坝的抗震稳定性鉴定及大坝的除险加固工作尤为重要。今年3月25日我省河源新丰江水库库区发生4.8级地震，造成震区部分建筑物受损；4月6日南澳发生4.2级地震，我市震感明显。上述地区近期较强的地震活动，增加了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紧迫感。为做好大中型水库大坝的抗震稳定性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确保水库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东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工作管理办法》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做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水库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到大中型水库工程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要加强对水库抗震工作的领导，落实防震减灾行政领导责任制，对每一座水库的防震保安，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包库负责，落实责任人，认真做好水库的地震应急和抗震设防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揭阳市防震减灾“九五”计划和2010年长远规划》的具体要求，做好我市“九五”期间应完成的8座大中型水库大坝的抗震稳定性鉴定。要根据我市各大中型水库的实际情况，按分期分批、分级管理的原则，积极筹措资金，组织对龙颈（上库）、占官陂、蜈蚣岭、石榴潭、翁内、汤坑、三坑、白沙溪8座水库进行大坝抗震稳定性鉴定。对不满足抗震要求或工程存在隐患的水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落实经费，及早进行抗震除险加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三、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的地震应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水库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落实工作，具体包括：（一）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二）应急通信；（三）抢险救援人员、资金、物质准备；（四）灾害评估准备；（五）应急行动方案。一旦发生地震，要保证通信畅通，抢险人员、物资及时到位，库区周围群众能有序撤离，把震灾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四、要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今后凡新建大中型水库，必须在工程立项论证前期做好建设场地抗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才能按基建程序报建。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地震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取消机动车辆城市道路交通 设施建设费的通知

揭府办〔1999〕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广东省治理乱收费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市定收费项目的通知》（粤治费〔1997〕7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市

公安局交警支队征收“机动车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费”（揭府办函〔1992〕157号、揭府办函〔1994〕1号）的收费项目。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该收费项目，也不得变换名目继续收费。对违反规定者，将严格按照《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查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转发市打私办关于我市下半年 反走私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关于我市下半年反走私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关于我市下半年反走私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上半年的反走私工作，根据省政府打私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反走私的文件精神，坚持“打管结合，落实责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我市实际，积极组织反走私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有效地遏制了走私活动。但是，当前我市反走私斗争的形势仍然严峻，打击走私工作的任务仍很艰巨。我市是省反走私工作的重点市之一，反走私斗争历来尖锐复杂。下半年的反走私工作将继续加大各地方、各有关部门领导的反走私责任，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严防猛打，巩固反走私斗争已经取得的成果，加强综合治理，防止走私回潮。为此，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反走私工作责任制

（一）进一步提高对反走私斗争的认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领导干部要从反腐败、保稳定、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当前反走私斗争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维护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保障国家重大改革措施顺利实施的战略意义；要坚决纠正“走私致富”、“走私搞活经济”、“走私生产性原材料不算大问题”等错误认识；要认真贯彻“常抓不懈、严防猛打”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打击走私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县（市、区）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打击走私协调机构

的通知》(揭府办[1998]75号)的精神,各县(市、区)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未完善的,要尽快完善,把打击走私机构的人员、编制和职责落到实处,加强对当地打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打私机构的职能作用。各县(市、区)要全面掌握本地区走私活动状况,在总结过去打私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及时分析走私活动的新特点、新动向,加强对本地区打击走私工作的决策指挥,尤其是要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能力,防止恶性事件发生。各县(市、区)打私办要做好走私情况调研工作,为反走私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保证各级党政能及时、准确、有效地决策指挥。

(三)进一步健全反走私领导责任制。根据中央和省的要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反走私领导责任制,明确本地区本部门打击走私的职责,切实抓好落实。同时要加强对基层落实反走私领导责任制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使责任真正落实到人,从而保证反走私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加大打击力度,精心组织反走私专项斗争

(一)突出重点,切实抓好对重点商品走私活动的专项斗争。下半年的重点是要继续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活动。惠来县、揭东县、榕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船舶的管理,规范船舶建造、转卖的审批手续,严禁非法造船;加强船舶登记和签证管理,坚决取缔“三无”船只;严格码头建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清理非设关码头;清理整顿成品油储运和销售市场,取缔走私成品油交易市场。海关、公安、边防等执法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增加对重点水域的巡逻航次,加强对敏感地区和码头的巡查和监控,加大对走私成品油案件的查处力度。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大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活动力度问题的通知》(粤府明电[1999]13号)的精神,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认真组织好专项斗争，务必抓出成效。同时要继续加大对香烟、布料、不锈钢等重点敏感商品的走私活动的打击力度，保证国家拉动内需政策顺利实施；要狠抓走私大案要案的查处，力争在打击法人走私和严惩私枭上取得突破。

(二) 严密部署沿海、沿江边等重点区域打私专项行动。要继续加大力量，严厉打击榕江水域、惠来海域（边）走私活动。海关、公安、边防部门要加强海上缉私巡逻，加强榕江水道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小型船舶走私活动。

(三) 加大对货运渠道走私活动的打击力度。当前货运渠道走私问题时有发生，要切实发挥反走私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按照预防与惩处相结合、管理与打击相结合的方针，强化业务部门的查验工作。

(四) 要坚持对加工贸易进口大宗原料和高税敏感商品开展稽查。要严格贯彻国务院最近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通知精神，加强对敏感商品和违规企业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异地加工和转厂深加工的监管。

(五) 坚决清理、取缔私货交易市场。对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汽车、摩托车、香烟、成品油、不锈钢交易市场，各县（市、区）政府和工商部门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严禁私货交易，严防非法私货上市。

三、通力协作，进一步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一) 统一领导和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要在各级党政的统一领导与部署下，继续按照“党政统一领导，打私办监督协调，部门各尽其职，企业配合支持，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法规建设，加强舆论引导，上下齐抓共管”的全社会反走私综合治理格局进行。充分发挥执法、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职能作用，运用法律、

行政、经济、教育等多种手段，积极主动开展反走私工作。

(二) 通力合作。加强行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的反走私协作。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对重点商品监控的主管作用，积极运用行业部门的职能，通过对走私趋势的预测和走私渠道的了解，及时向执法部门提供情报，进一步加强协作，齐心协力搞好反走私综合治理。

(三) 疏堵结合。在实施打、堵、管的同时，要注重疏导，力争把群众的人力财力物力引导到发展生产，合法致富的正路上来。

四、积极宣传，继续加大反走私教育力度

深入宣传发动群众是取得反走私斗争胜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通过扎实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端正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反走私斗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营造反走私斗争良好的社会氛围。宣传方法和形式应灵活多样，宣传内容要生动感人，达到鼓舞斗志，震慑犯罪，教育和发动群众与走私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效果。一是宣传中央和省关于反走私工作的指示精神；二是宣传走私活动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三是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在反走私斗争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先进事迹；四是及时通报典型大要案件的查处情况。各地打私办、反走私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反走私工作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每月于22日前上报市打私办。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若干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若干问题

的处理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自去年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以来，各地都能按照国家农业部、财政部的清产核资方案 and 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开

展工作，进展比较顺利，现已完成资产清核，进入总结和制度建设阶段。但从检查验收的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镇级农村集体资产清核不彻底；资产主体不明确；部分产权界定存在误差；集体资产档案管理不完善。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所有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6号）、《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办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1997〕97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村实际，对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做好镇级农村集体资产清核的查漏补缺和产权界定工作

（一）查漏补缺范围：乡镇级及所属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原人民公社或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统筹集资等形式购买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兴建的办公场所、住房及卫生院、学校、幼儿园、敬老院、镇管道路、供水供电设施等资产。

（二）产权界定办法：依据法律、法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和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平等协商，有利发展的原则，实事求是地界定集体资产产权。

1、资源性资产产权。以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确定的土地权属和县以上人民政府发证确认的滩涂水面以及林业“三定”以来，由县级人民政府核发的山林权证为界定依据，除已有合法规定不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属集体资产。

人民公社时期，已明确归大队（村或经联社）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仍由大队（村或经联社）支配、经营或管理的资源性资产，归村（社）所有；已划归公社（即现在的乡、镇、办事处）及已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归镇（乡、办事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处)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属于镇级经济联合总社所有;由于体制或其他原因变更的,按变更后的现状确定权属。

2、经营性资产产权。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兴办的集体企业以及集体企业接受馈赠形成的资产,界定为集体资产,合资企业按投资比例界定产权。

3、非经营性资产产权。

(1) 凡是财政部门直接拨款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

(2) 由国家财政及政府有关部门无偿支持所形成的资产属农村集体资产;

(3) 凡是由原人民公社或镇政府运用有关政策所形成的资产以及采用摊派、统筹、平调等方法形成的资产,应界定为集体资产;

(4) 农村各级学校和乡(镇)卫生院净资产中属于国家财政拨款所形成的部分,视为国有资产;由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投资、投工及自身积累与资产增值所形成的部分,界定为集体资产;当地群众捐资形成的资产,界定为集体资产;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区域外团体或个人捐资所形成的资产,以捐资者意愿界定;

(5) 国家财政及有关部门用国家资金与镇级属集体经济单位出资合股形成的资产,按出资比例界定;

(6) 农村敬老院、幼儿园及其它文化、教育、娱乐设施等,归兴建该设施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所有,或按有关协议确认所有权;

(7) 两个以上经济组织投资、投工兴建并管理的社会事业、公益设施,由有关经济组织按实际出资和出工量协商界定产权。

上述未涉及的资产产权界定办法,按农经发[1998]6号文和粤府[1997]97号文的规定处理。

(三) 产权界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

牵头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相互协作，各司其责。该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复核阶段。各地需结合去年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工作，按照粤府〔1997〕97号文件和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粤农资办〔1998〕01号文的通知精神，认真搞好农村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工作。重点放在镇级集体资产和农村社区非经营性资产上。对于被登记为国有资产的农村集体资产和被登记为城镇集体企业资产的农村集体企业资产，应按照规定改正过来，列入农村集体资产清核登记。对于情况比较复杂，而且一时难以界定的资产，前期已登记的，先保留原登记，经进一步调查后再作最后界定。同时，由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与国资局（办）联合对农村社区经济组织上报的行政事业单位占用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结果进行核查复核，进一步确定其资产权属，复核工作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为调整阶段。县（市、区）国资局（办）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发现将确属于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为国有资产部分，在国有资产产权年检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数及说明、调整后国有资产总额报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抄送同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以便汇总调整。调整工作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为发证阶段。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界定为农村集体资产的，颁发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从2000年起，每年第一季度。各乡（镇）要向县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报送集体资产上一年度审查报表。

二、要全面建立经济联合总社

为明确镇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主体，根据《广东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暂行规定》（粤府〔1990〕048号）和市人民政府《转发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1998] 60号),全市的镇一级凡未建立经济联合总社的都要全面建立,镇改设为街道办事处,凡占有原人民公社社级经济和后来原镇级集体经济所形成的资产的,同样也应通过资产清核,并确立管理主体,成立经济联合总社。

三、完善清产核资数据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清产核资数据资料是产权登记、变更、产权流转的重要原始依据,必须尽快建立完善清产核资数据资料档案管理。各地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转由县级以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妥善处理清产核资工作的遗留问题,做好数据资料的保全移交工作,以确保清产核资数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消除碘缺乏病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 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

市消除碘缺乏病领导小组。由孙锐卿副市长任组长，赵锡浩（市政府）、李文填（市卫生局）、张兴泉（市盐务局）任副组长，唐莉（市财政局）、唐少敏（市工商局）、黄宜祥（市技术监督局）、林炳松（市教育局）、许荣和（市财办）、詹兴利（市广播电视局）、李振刚（揭阳日报社）、沈瑞杰（市卫生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沈瑞杰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共建文明口岸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共建文明口岸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庄绍徐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卢奇发（市政府）、王锦泉（市口岸办）任副组长，李汉农（榕城海关）、杨俊贤（揭阳商检局）、林勤飞（榕城动植物检疫局）、林志雄（揭阳卫生检疫局）、古木盛（揭阳港务监督局）、陈少斌（市口岸办）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少斌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口岸

办（联系电话：82242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转发市农委、计委、监察局、财政局、 法制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农委、计委、监察局、财政局、法制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最近，省政府办公厅以粤府办〔1999〕48号文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9〕2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全面总结了去年全国各地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的成果，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了今后的工作措施，要求各地务必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这是指导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文件。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对进一步抓好我市治理“二乱”工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维护农村大局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根据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机构，落实领导责任制。

各地要在继续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宣传落实，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各项规定，教育广大农民依法履行义务、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按照《决定》和《条例》要求，健全各级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充实队伍，认真落实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制度，不断完善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干部考核制度。涉农收费项目要经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凡是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宣布取消和暂缓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未签订减轻农民负担责

任书的地方和部门，要尽快签订，以便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二、精心组织，全面落实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工作。

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各县（市、区）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把推行这项办法列为今年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重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行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13号）要求，依据规定程序，正确确定从1999年起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认真做好农民负担的预决算，将农民承担的村提留镇（乡）统筹费，定死一个数额，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到户，三年内不变。而这个“定死”的数额既不能超过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也不得超过1997年农民上交的提留统筹费预算额，且当年的提留统筹费中的村提留数额必须占村提留乡镇统筹费总额的一半以上。并实行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分年度收取的办法。全市要继续实行农民负担预算逐级上报制度，以便于全市实行监控。

三、依照规定，管好用好村提留乡镇统筹费。

村提留乡镇统筹费预算方案，一经确定，各级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预算方案和提高收费及开支标准。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建立提留统筹费“报帐制”，对提留统筹费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建帐。提留统筹费的收取和管理要按照预算、上报、征收、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财务公开、审计结算的程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挤占村提留乡镇统筹费。“两工”（即义务工和积累工）原则上以出工为主，不得强行以资代劳，确需以资代劳的，应征得村民同意并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凡超过国家规定的“两工”限额的要按规定给

农民支付劳务报酬。镇（乡、街道办事处）、村要按村务公开的要求，定期公布提留统筹费和义务工、积累工的使用情况。

四、加大力度，开展农民负担热点难点问题治理整顿。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今年我市治理整顿工作的重点要抓好三件事：一是继续整顿农村电价。要切实理顺农村用电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直供电”的进程，加速农村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改造。逐步落实农村用电镇级直抄到户。制止有关单位及个人利用职权使用“霸王电”、“权力电”、“人情电”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确保农村电价每千瓦时不高于1元的限额。二是全面清理生猪屠宰乱收费项目。据调查了解，目前我市各地生猪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大幅度下降，但生猪屠宰税费仍比较高，各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也不统一，有的超标准收费，有的自定项目收费。因此，要全面清理生猪屠宰收费项目，纠正错误的收费方法，按照省的规定将税费总额控制在70元/头的限额以下。三是抓好治理农村中小学收费。各地要对目前农村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进行清理检查，凡涉及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和搭车收费项目的一律取消。要落实主管部门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治理，切实取缔不合理收费现象。同时，各地农村中小学要将经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标准公布上墙，接受群众监督。

五、完善制度，加强农民负担的检查监督工作。

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审计制度、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定期不定期检查制度和信访制度，抓好各项制度的规范和完善。要按规定程序认真做好年度农民负担的预算、决算，农民负担的专项审计，并运用农民负担监督卡，抓好负担项目及标准的监督，组织对乡镇、村提留乡镇统筹费管理使用情况和执行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群众反映的农民负担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题，要做到每信必查、追根寻源，没有问题的要向群众解释，对存在问题的要坚决纠正。根据省的要求，市将由农委、计委、监察局、财政局、法制局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于9月初进行农民负担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地实行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管理办法和专项治理情况，检查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和对农民负担信访、案件查处情况，并对乡镇一级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和经批准的依法集资款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民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有选择地曝光。同时组织对东山区、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治理“二乱”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标准按粤纠办发〔1998〕7号文执行）。要求各县（市、区）认真准备，先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于8月30日前书面上报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的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农业委员会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揭阳市监察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转发市外事办关于加强我市因公多次 往返港澳证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外事办《关于加强我市因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管理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我市因公多次往返港澳 证件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加强因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的管理工作，最近我办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持因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一次调查。从调查情况看，我市因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基本是好的，大部分单位和持证人都能较好地发挥证件的使用效益，促进对外经济和各项对外工作的发展。但也存在一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些问题，主要是使用效率不高，有 30% 的证件超过半年不续办，个别甚至超过两、三年仍不续办，未能使我市有限的因公多次往返港澳指标发挥高效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因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的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县（市、区）的多次往返指标原则上由各县（市、区）调控，但应提高证件的使用效率。对证件使用效率低，到期后没有及时进行续办的，各县（市、区）应在其范围内进行调整，超过半年不调整的，市将把指标收回重新分配。

二、根据粤办发〔1990〕5 号、粤府办〔1992〕40 号文的精神，从支持企业发展经济的大局出发，应尽量减少行政人员持多次往返指标。各县（市、区）行政人员持多次往返港澳证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30%。

三、多次往返港澳指标属企业人员使用的，要求每期（五个月）的使用次数不低于 3 次，如低于 3 次应转办三月二次往返港澳证件，把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的指标调整给更加需要的单位和办证人。

四、市直单位的指标由市政府调控。对使用效率低，不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应及时予以调整，由市外办提出多次往返港澳指标调整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执行。

五、加强对我市八类企业办证的管理和指导。对我市八类企业办证，实行动态式管理，对符合要求续办的，由企业按规定程序申报。同时，鉴于八类企业办证不列入指标控制范围，只能在企业内部进行调整的实际情况，各级应加强指导，积极支持保留现有八类企业办证指标。对于要求新办的八类企业人员，在符合条件且确实需要的前提下，由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处级）上报市外办审核，经报市政府同意后报省审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用电“两改一同价”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用电“两改一同价”（即改革农村用电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决定，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用电“两改一同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庄绍徐、蔡锦仕副市长任副组长，卢奇发、肖松龙、陈益孝（市政府）、刘雪葵（市计委）、方振波（市经委）、郑慈察（市物价局）、唐楚雄（揭阳电力工业局）、陈瑶南（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陈益孝兼任主任，人员从市政府办公室、计委、经委、物价局、揭阳电力工业局抽调。办公室设在揭阳电力工业局（电话：8661888 转 8702）。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做好“两改一同

价”工作，确保实现省提出的农村电价目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

转发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保我市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保我市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关于确保我市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的 实 施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今年 8 月 10 日省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电视会议精神，我办对全市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进行了调查、分类、检查和指导。从目前情况看，各重点部门、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工作普遍抓得较紧，工作进展顺利，但总体进度不平衡，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至今仍有部分单位对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认识不足，措施不力，未明确责任人，未按规定报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情况报表。二是部分单位对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技术力量不足。三是对嵌入式系统的清查和修改进度缓慢。嵌入式系统在我市存在于生产控制系统和设备中，属于易被忽视的领域。为加快我市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进度，保证按国务院办公厅和信息产业部的要求，于 1999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统测试和联网验证工作，迎接省 10 月份的检查，保证我市计算机系统安全过渡到 2000 年，提出下列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第一把手要亲抓这一工作，未落实责任人的要尽快落实并报市信息办；要按照揭府办明电[1998] 48 号文、揭市信组[1999] 2 号文的要求和市信息办的有关指导性文件、资料，切实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凡因领导重视不够、措施不落实而致使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未及时解决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将按国务院办公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转发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3 号),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快修改后的测试验证工作,组织力量攻坚。目前我市重点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已大体进入测试验证阶段,但仍有一些单位进度较慢,应加大力度,组织力量攻坚,确保于 1999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统修改后的测试和联网测试验证工作。

三、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计划。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有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为了防止出现意想不到的情况,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充分估计其复杂性,全市重点部门和行业要制定应急方案,确保我市计算机系统向 2000 年平稳、安全地过渡。

四、为避免走弯路,减少损失,必要时,有关单位应向省指定的协助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技术支持单位(见附件一)寻求帮助;并按省的指定,购买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配件 PASS2000 世纪卡(见附件二,我市该卡由市科学器材公司供销,联系电话:8619098,8619446)。

其它技术问题和有关资料可与市信息中心联系。

五、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所属工厂、企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六、各县(市、区)各单位必须在每月 23 日前把本部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进度报市信息办。汇报时限暂定到明年 3 月底。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执行。

附件一:广东省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技术支持单位

附件二: PASS2000 世纪卡

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广东省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技术支持单位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州 020)	解决“千年虫”领域
广州国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李吉明 林学明	87592555 87588447	工厂企业自动控制系统 嵌入式系统、应用系统
达科网络（中国）有限公司	项建军	87303593 87764788	计算机软件解决方案 CISCO 网络设备
广东金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郑其集	38792152 38791140	财务软件、管理软件
广东用友财务软件有限公司	刘毅强	87608455 87608459	财务及企业管理软件
广东粤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陈仲驹	85510121 87543861	各类数据库的应用系统
广州欣方电子有限公司	陈豪杰	87534032	计算机、服务器 操作系统

附件二：

PASS2000 世纪卡

功能：

- * PC 机硬件平台 Y2K 问题的底层解决方案。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可以彻底解决 PC 机 RTC 时钟的 2000 年过渡问题。
- * 二十一世纪系统日期的正确处理（包括系统日期、星期计算、闰年计算等）。

适用：

- * PC-XT、PC-286、PC-386、PC-486、PC-586 等所有不能正确过渡 2000 年的机型。
- * 南天 SGS 系列服务器、工作站等。
- * 各种以 PC 为平台的终端服务器、工作站等。

特点：

- * 独创性解决方案。专利申请号：98 1 2224L 2。
- * 彻底的解决方案。从机器启动之初就获得控制权，实时修正 PC 机的 2000 年问题。一台插有 PASS2000 世纪卡的机器就是一台完整的没有 2000 年问题的机器。该卡已经通过了广东中行组织的严格测试。还通过了美国国家软件测试实验室 PC 硬件 Y2K 标准测试软件 NSTL2000. EXE 的测试。
- * 通用性好。可以解决几乎所有的 PC 机硬件存在的 2000 年问题，且与所用的操作系统无关。
- * 经济的解决。使用 PASS2000 世纪卡只需要更换机器费用的几十分之一，将大幅减少 2000 年问题的费用开支和人力投入，最大限度地保护用户的现有投资。
- * 简单快捷的解决。一部存在 2000 年问题的 PC 机，只需将 PASS2000 世纪卡插入机器的 I/O 扩展槽中，无需再安装任何其它软件，就可以解决机构硬件平台的 2000 年问题。

关于开展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进行全面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9〕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来，我市各级政府为扩大内需，实现年初提出的经济增长目标，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步伐，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确保全年投资任务的完成，根据上半年全市投资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由市计委牵头，会同市建委、财政、监察、水利、交通、统计等部门对全市重点建设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现将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市今年确定的普惠高速公路等22个项目（见附表）。

（二）国家、省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

（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国债（含地方国债）投资项目。

（四）各县（市、区）确定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规模优势突出的项目。

（五）对社会发展有影响的其他骨干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工程招投标及工程监理等情况。

（二）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及建设工期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情况。

(三) 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四) 工程实施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需要上级解决或协调平衡的情况。

三、检查时间及要求

检查时间初定于今年 10 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为使这次检查工作落到实处，要求各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项目单位，了解和分析情况，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这次市组织检查采取听汇报和现场了解相结合的方法。市属项目由市直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汇报；各县（市、区）所属项目由各县（市、区）指定专人负责汇报。各地和各部门要先行组织自查，并形成书面材料。各县（市、区）计划部门和市直部门要按时完成重点项目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

检查时，将邀请市人大财经委领导同志参加。请揭阳新闻单位组织报道。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

附表：

1999 年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项 目 名 称	负责检查上报情况单位
1、普惠高速公路	市公路局
2、省道 1941 线普宁流沙至惠城公路	
3、东山区南河至畔洋公路 (含大桥)	
4、梅东大桥	市城规局
5、榕江航道整治工程	市交委
6、市港务局新码头	
7、揭西 220 千伏输变电站	市电力局
8、农村电网改造工程	
9、东山围防洪防潮工程	市水利局
10、北河桥闸加固工程	
11、揭阳东阳粮库	市粮食储备局
12、榕东大桥	试验区经贸局
13、惠来东陇海堤	惠来县计划局
14、惠来风电场	
15、惠来二十万亩荔枝生产加工基地	
16、神泉港 5000 吨级外海码头	
17、榕泰集团公司年产三万吨 ML (氨基) 复合材料生产线	榕城区计划局
18、普宁市莲花山水厂	普宁市计划局
19、普宁市十六万亩青梅生产加工基地	
20、揭东十万亩“古山 2 号”龙眼生产加工基地	揭东县计划局
21、揭东炮台海堤	
22、揭东地都海堤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

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的社会保险工作在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务实进取，强化管理，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全市已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实施了养老、工伤、失业的社会保险制

度并将逐步完善，社会保险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基金收缴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障，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但是，对照上级的要求，我市社会保险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社会保险覆盖面比较狭窄，各县（市、区）开办的险种和业务的发展不够平衡；二是一些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意识比较淡薄；三是社会保险的强制力度不够，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存在较大的阻力和困难；四是一些地区和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收不抵支的问题比较严重，影响社会保险费的正常支付。为此，根据省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益面若干问题的通知》（粤社保〔1999〕64号）精神，对我市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意识。各级领导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把“扩面增收”、“实现两个确保”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一）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召开一次会议专门研究社会保险扩面增收工作，贯彻好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任务指标，层层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社会保险事项的公告，大力宣传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保险的好人好事；对长期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要予以曝光。

（三）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深入到单位宣讲社会保险的意义、目的、做法，印发资料，组织座谈，把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原原本本交给群众，使职工了解自己的义务和权利，学会运用法律、法规进行社会监督，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全面开展社会保险登记活动，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要进一步把“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员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纳入当地社会保险。新成立的企业必须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各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对社会保险登记对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完善登记手续，规范各单位的社会保险行为，同时要加强登记后的跟踪管理，督促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和缴费。

三、各级劳动、人事、工商、税务、财政、审计和工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经常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和职工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加强社保执法队伍建设，努力增强执法力度。

(一)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对各单位欠交的社会保险费进行清理，并制定补缴计划；对欠费单位多、数额大、催收任务重的县(市、区)，可成立保险金催收领导小组，确保补缴计划按期执行。

(二) 为督促各地加强基金的收缴工作，市社保局将组织对辖区内社会保险费的收缴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几条措施：

(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把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准时发放职工工资摆在同等位置。凡在职职工当月能发放工资的，社会保险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不按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社会保险机构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强制执行，保证社会保险费的收缴和给付。

(二) 各级政府要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作为对单位和企业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由社会保险部门通知单位开户银行从其银行帐户中强制扣缴或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 各专业银行要将社会保险费按照职工工资同等顺序, 优先及时划帐, 不得扣压, 确保基金收支畅通。

(四) 单位拒绝为职工实行社会保险的行为属于对职工的侵权行为, 要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 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转发市经委关于揭阳市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委《揭阳市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是理顺农村电价, 减轻农民负担, 实现我市电力“两改一同价”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领导, 顾全大局, 密切配合, 按各自分工和方案要求, 逐项组织落实; 要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 规范农村供用电秩序, 整顿农村电价, 坚决把农村电价降下来。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辖区内农电体制改革工作落实的监督, 凡电价水平未能达到省规定标准要求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应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向市政府说明理由，并承担领导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广东省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1999〕7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加快我市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与发展，加强农电管理，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出我市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如下：

一、农电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总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围绕电力为农业、农民、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目标，以减轻农民负担，实现农村电气化、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推动城乡电力一体化管理为目的，坚持政企分开，减少中间环节，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规范农村供用电秩序，整顿农村电价，促进我市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主要原则：农电的改革与发展要与我市电力工业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与现阶段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农电体制改革要与农村电网改造、整顿农村电价、规范农村用电秩序相结合，加强农电管理与改善农电服务相结合。各级政府依法履行监督农电、农

村电价的职责，电力企业依法经营农电，正确处理好与农民的利益关系。

二、农电体制改革的目标与措施

(一) 目标

1、用三年时间，逐步理顺并建立符合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农电体制，按照一县一公司（企业实体）的原则实现县（市）镇（乡）电力一体化管理。

2、逐步实现电力企业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四到户”管理。坚决杜绝“人情电、权力电、关系电”的现象。

3、今年年底前使我市农村住宅到户平均电价水平降到省提出的1元/千瓦时以下；力争在三年内降到0.79元/千瓦时以下，最终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

4、争取在2001年底前将目前我市实行的省趸售市供电体制改为由省直供制，执行省统一的分类电价目录。

(二) 措施

1、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1) 改革镇（乡）一级现行供电管理模式。

用三年时间将农电管理体制改为县（市）镇（乡）电力一体化管理，即取消管理区（村）管电机构，坚决取缔农村私人承包管电，取消镇（乡）及以下趸售体制，全市所有镇（乡）的管电机构（原水利与供电合一的镇级水电所实行水利与供电分开，保留管电部门）全部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营业所，负责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

对农村供电资产的处理原则：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镇（乡）及以下农村集体供电资产原则上按照自愿上交、无偿划拨的方式全部交由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供电企业必须接收，并承担其维护管理责任，供电企业通过降低电价作为对农村集体供电资产所有权的补偿。对个人或外商投资建设的农村供电资产，已经基本收回的，原则上无偿划拨；对于投资尚未收回的，要进行清理结算，有关方面可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协商后划拨；已经报废或接近报废的供电设施和高能耗的设备，不在清理结算之内。

财务处理原则：

原镇（乡）电管站的债权债务的截止日期以国办发〔1998〕134号文件发布日期（1998年10月4日）为基准。在134号文件发布之后发生的债务由原镇（乡）电管站的主管部门负责。县供电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接收，所有接收的资产必须登记造册。

县供电企业对供电营业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供电营业所的电费收入全额上缴县供电企业，所需费用支出由县供电企业统一核拨。在镇（乡）电管站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营业所过程中，原镇（乡）电管站的财务自1999年5月1日起，由县供电企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改革农电管理体制的具体步骤。

第一，今年10月底前全部取消私人承包管电。

第二，今年年底前将现行县、镇、村农电三级管理改为县、镇二级管理，取消镇（乡）级以下趸售体制。实行镇销售、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2000年6月底的结束镇（乡）级趸售，实行县（市）镇（乡）电力一体化管理。

第三，对以小水电自发自供电量超过70%，供电价格低于县网供电价格的趸售镇（乡）的趸售体制可放缓在2001年底之前取消。

(3) 改革市区及县级农电管理模式。

揭阳市区供电管理体制按省电力工业局粤电劳[1994]75号文批准设立“榕城供电公司、东山供电公司、渔湖供电公司”。争取在今年底前，市区除梅云镇和仙桥镇之外的区域，实现由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直供直管，人、财、物纳入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统一管理，实行市区统一分类电价。梅云、仙桥二镇也应在2000年上半年实现上述目标。

普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的供电管理体制参照市区模式，在2000年底改由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代管或直管。具体实施工作由两个侨区管委会与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共同协商。

普宁市、惠来、揭西和揭东县要制制目标，做好规划，抓早抓紧城区农电改革工作的实施。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及《广东省趸售县供电企业代管办法》（粤经能[1994]440号）的有关规定，在今年底前实现县（市）供电企业全部改由省电力集团公司代管，进一步创造条件，争取在2001年底改由直供直管。在三年内按省的要求实现“两改一同价”的各项目标。

2、加强农电营销管理

(1) 农村电价由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批准电价外收费，一经查出，将依法没收其非法收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建立规范的抄表收费制度，全面推行“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和“三公开”（电量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及上墙公布制度，加强群众监督。所有用户要实行一户一表，并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表计电量）和省批准的电价交纳电费。

(3) 加强镇（乡）供电人员和农村电工队伍的管理，规范服务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行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考核、择优聘用、持证上岗。具体要求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4) 供电企业均应严格按照电力行业国颁标准，本着精简的原则进行定编、定岗、定责，实行统一考试，择优聘用。供电企业的在编人员截止日期以国办发〔1998〕134号文件发布日期（1998年10月4日）为基准，在134号文发布之后招聘的人员由原供电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清退。凡是人员超编的要采取分流减员措施，将总人数减到标准范围内，对经考核被录用、未被录用或分流人员均按照《劳动法》和相关法规办理有关手续。对农村电工管理做到统一聘用、统一考核、统一安排工作、统一发放工资。以上工作要求在2001年底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 这次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是对现行农电管理体制和管理秩序的重大调整和变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分类指导，有序推进。

(二) 在市“两改一同价”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下，市经委负责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

(三) 揭阳市区及普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供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由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会同各区政府（管委会）协商、制订并报市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四) 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要积极指导、支持各县（市）供电企业改为省电力集团公司代管或直管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999 年第三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事 项

7月2日上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我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方案及解决市区土地管理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国土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我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方案及解决市区土地管理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为做好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做到既坚决依法清理，又不刮风，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二）清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有利于依法加强土地管理；有利于加强城市的规划、管理，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利于盘活土地资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三）清理工作的要求：1、清理要全面，不留死角；2、依法清理，严格执法；3、妥善处理问题，做到既符合上级政策规定，又能解决问题。对问题分门别类，同一类问题用同一尺度处理。（四）具体工作安排如下：1、原则同意市国土局关于我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修改，报市政府审定后批转执行。原则同意市国土局关于解决市区土地管理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在清理土地过程中再作完善。2、为加强领导，同意成立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另行发文。3、由市国土局、法制局起草通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施行。4、要加强社会宣传。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清理

● 政务动态 ●

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开会时间另定。

二、关于池尾收费站 1999 年度征收任务及管理费安排使用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公路局负责同志关于池尾收费站 1999 年度征收任务及管理费安排使用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市公路局提出的池尾收费站 1999 年度征收过路车辆通行费任务数为 4526 万元。（二）池尾收费站收取的通行费，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三）年度管理费及使用按照《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奖励项目和优惠政策文件的处理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委办负责同志、市府办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奖励项目和优惠政策文件的清理情况及建议处理意见的汇报，认为建市以来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奖励项目和优惠政策，对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几年来的实践，以及国家、省对有关优惠政策调整，有必要进行清理。会议肯定了市委办、市府办按公文处理程序清理文件所做的工作，同意市委办、市府办对这些文件的建议处理意见，并决定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 期）

市政府二届 6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7 月 16 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城规局 1999 年市政建设配套资金预算计划。会议听取了市城规局负责同志关于 1999 年市政建设配套资金预算计划

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鉴于市城规局以前对市政建设配套资金实行自收自支，资金安排使用比较乱，存在问题多，为规范管理，对市政建设配套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强化管理是必要的。（二）市城规局 1999 年市政建设配套资金预算计划，原则上必须实行以收定支，并按以下原则调整计划：1、保重点。即东风河整治工程、北一路排洪工程、梅东大桥建设工程所需的建设资金。2、保市政工程维护和正常经费支出。3、开支计划中留一点钱用于偿还工程欠款。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城规局按上述原则调整计划，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审批后执行。（三）全面清理，强化管理。1、要求市城规局对建市以来有关市政建设配套资金的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市财政局要依法进行审核，必要时请市审计部门协助。2、今后的市政建设项目，市城规局要执行预结算制度，根据计划逐项做出具体工程项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资金的收入和项目的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市财政局要跟踪监督。3、市政府为市政建设的投资主体，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城坝局研究制订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办法。

二、关于市环保局 1999 年排污费收支预算计划。会议听取了市环保局负责同志关于 1999 年排污费收支预算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对市环保局 1999 年排污费收支预算计划的意见，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对计划进行调整，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执行。市环保局要逐步从电镀工业区脱身出来，今年对电镀工业区治污项目要作出预结算，送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三、关于市烟草专卖局体制改革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同志关于该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汇报。会议对我市烟草专卖局体制改革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广东省烟草

● 政务动态 ●

公司揭阳市公司更名，具体名称及报批手续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二) 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现有的一切人、财、物和债权债务等全部划归更名后的新公司所有，并辖揭阳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金字实业发展公司，其所有权归属揭阳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委托市财贸办公室为归口协调部门。新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市人民政府按规定选派。(三) 同意由更名后的新公司和广东省烟草公司共同出资联合组建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其中：广东省烟草公司出资 51%，更名后的新公司出资 49%，并按出资比例分派红利。联合组建的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责任公司隶属揭阳市烟草专卖局管理。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该公司所需人员从现有揭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系统内抽调，所需办公和经营场地向新公司有偿租赁。请按规定办理申报有关手续。(四)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按规定仍承担烟草专卖管理职能。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的烟草经营业务转交给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五) 由欧汉波副市长负责协调市烟草专卖局体制改革的实施工作。(六) 揭府函[1998] 61 号文停止执行。

四、关于做好 1998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关于做好 1998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要认真做好 1998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二) 原则同意市民政局提出的安置方案。各党政群机关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编委规定的编制数控制，不得增加新编制，若工勤编制仍有空额的，应积极安置退役士兵。有关编制和具体安置人数，由市民政局会同市人事局核实，如核实后无法安置的，则相应调少榕城区在

市直单位安置的人数。(三)各接收单位安置退役士兵时,均应按规定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五、关于市广播电视中心建筑规划设计方案。会议听取了市建委、广播电视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推荐市广播电视中心建筑规划设计3个最佳方案的汇报,一致同意07号设计方案中标,并要求市广播电视局、市建委按照内部功能衔接更紧凑,外观更好看,工程造价低一点的原则,组织该中标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作进一步修改。经修改后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有关广播电视中心的建设问题,市政府将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研究解决。(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6次4号)

1999 年政务大事记 (三)

7 月

1 日, 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关于学习贯彻《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文章。

5 日下午, 泰中促进投资贸易商会潮汕考察团一行在商会主席、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景河先生的率领下莅揭考察, 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孙锐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的热烈欢迎。

6 日上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到榕城区梅云镇潮下村市水稻试验场了解、察看水稻品种试验生长情况, 为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积累第一手资料。

6-7 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张凯率领的省环保执法检查组莅揭检查, 受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俊桓、副市长蔡锦仕的热烈欢迎。

7 日上午,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 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揭阳一中、揭阳侨中考场巡视。

同日下午, 市科教领导小组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1 会议室召开第 1 次全体会议。市科教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 市科教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讲话,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参加了会议。

8 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在省农办副主任颜学亮、省计生委副主任云斌的陪同下莅揭检查工作, 受到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

欢迎。

8-9日，副省长汤炳权在省外经贸委、中行省分行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到我市调查考察外经贸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陪同考察。

9日上午，市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首场报告会。市领导江东海、洪琦炉、李衍平、钟友森、江奕元、陈弘平、王瑞龙，老同志陈燕发、吴志华、陈德辉及旅港同胞叶庆忠、林世铿、连增杰等出席报告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戎铁文到会讲话。

同日下午，全市工业发展研讨活动总结表彰会在揭阳宾馆召开。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出席了会议。

12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714会议室

召开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参加的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讲话。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全市纠正医药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13日上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揭阳信息网开通仪式。市领导林木声、洪琦炉、徐位英、蔡锦仕出席了开通仪式。

同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东、榕城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14日，副省长钟启权在省计委副主任罗成法、省电力局副局长潘力的陪同下莅揭调研，受到市领导林木声、丁伟斌、欧汉

● 政务大事记 ●

波、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的热烈欢迎。

15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普宁市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16日上午，市领导林木声、欧汉波、杨俊桓、庄绍徐、张伯利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慰问 53503、53507 部队。

同日上午，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惠来县检查计生工作。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广播电视发射中心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双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会议，并在省会议结束后对我市今后的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了部署。

17日，副市长陈弘平前往普宁市检查计生工作。

20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分析我市当前的

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分别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并分别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如龙同志及市人人、市政协、市纪委各1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23日，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在榕江大酒店3楼会议室召开预备会议。省计委副主任庄万隆，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局长林亚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及汕头、潮州两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19-25日，中国'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广东省活动周”在世博园内隆重举行，我市组成了由人大副主任杨俊桓为顾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为团长的代表团参加了这次盛会。

26日，原国家教委副主任邹时炎、国家教育部体卫司副

司长曲宗湖在省政协常委许任之的陪同下莅揭考察，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的热情接待。

同日下午，市人民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如龙同志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出席了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席会议，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各1位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了会议。

27日上午，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率领揭阳市拥军慰问团前往惠来县慰问正在海上执行军事训练任务的驻揭53507部队，受到部队官兵的热烈欢迎。

同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市防疫站、妇幼保健院、慢病站3个单位现场办公，了解以上3个单位新址建设情况，解

决存在问题。

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副书记戎铁文、田映生分别率领慰问团慰问揭阳军分区、市复退军人医院、54070部队、市武警支队、市边防分局、市消防支队、市军休所及榕城区武装部。

29-30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7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主持会议；副主任杨俊恒、谢昭思、江奕元、温庆雅，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7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等6个情况汇报及有关人事任命事项。

8月

3日，全市小汽车定编管理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省小汽车定编办主任张兆海，

● 政务大事记 ●

副主任黄土生出席了会议。

4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以市场带动经济发展》文章。

5-6日，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在市区榕江大酒店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5-9日，'99广东（沈阳）经贸洽谈暨工业产品展示会在沈阳市辽宁省工业展览馆隆重举行。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率领揭阳分团参加了这次活动。展示会期间，省长卢瑞华，副省长钟启权视察我市展区，对我市的参展工作给予肯定和赞扬。本次展示会我市共与客商签约33个，金额1.348亿元。

6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政府组成人员述职评议动员大会。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辟及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俊

桓到会并分别讲话，副主任谢昭思、江奕元和市政府组成人员出席了会议。

9日，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前往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调研。

同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召集市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我市清理整顿工作。

同日下午，全市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欧汉波部署我市清理整顿农金会工作。

10日，全市土地清理暨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林生耀、戎铁文、杨俊桓和市纪委副

书记吴振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

11日，市人民政府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5楼会议厅召开“两河四岸”景观规划方案评审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林生耀、戎铁文、杨俊桓、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杨如龙、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林炳祥、肖松龙、陈益孝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市人民政府在山西迎泽宾馆举行‘99广东揭阳商品（太原）展销会新闻发布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通报了展销会筹备情况并介绍揭阳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太原市副市长张仲出席发布会并讲话。

12日，市人民政府在普宁市政府办公大楼8楼会议厅召开无偿献血工作现场会，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2-14日，副市长庄绍

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前往揭西县大北山、惠来县老区山区、普宁市南阳山区等边远山区调研。

13-14日，由许世元、曾宪民先生任名誉团长；颜展昭、李灿锋先生为顾问；刘艺良先生任团长的澳门潮州同乡会赴潮汕三市访问团一行40人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生耀、田映生、丁伟斌、孙锐卿、陈桐荣等的热烈欢迎。

14-17日，‘99广东商品（太原）展销会在太原市中国煤炭博物馆隆重举行。山西省经贸委常务副主任翟秀英、农业综合开发局副局长李平社、中国煤炭博物馆副馆长王定一、太原市党政领导蔡中祐、张仲和广东省贸易委主任纪力清、揭阳市领导林木声、李衍平、欧汉波等出席了开幕式。本次展销会取得圆满成功，签约及直销总额达10.89亿元。

15-16日，省交通厅厅长牛和恩一行5人莅揭检查工作，

● 政务大事记 ●

受到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的热烈欢迎。

17日，全市第二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会议。

同日，全市整顿农村电价专题调研会议在市电力局召开。市委书记江东海、副市长蔡锦仕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参加了会议。

18日，市委书记江东海在副市长蔡锦仕，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蔡佑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陈益孝的陪同下，前往梅东大桥等6个市区重点建设项目检查、了解情况。

19日，全市厂务公开暨传达贯彻省工会十大精神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市纪委副书记、全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组长郑克辉到会并分

别讲话，市领导洪琦炉、徐位英、蔡锦仕、张伯利出席了会议。

20日，我市在市电信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依法治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书记、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江东海参加会议，并在省会议结束后讲话；市领导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戎铁文、洪琦炉、江奕元参加了会议。

21日，全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市水利局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御9908号台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市委、市政府领导分赴各县（市、区）检查指导防御9908号台风工作。

23日，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俊桓、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出席会议，副市

长蔡锦仕、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到会并分别讲话。

23-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到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市调查了解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情况。

26日，潮州市委书记黄福永、市长李清一行莅揭访问，受到市委书记江东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的热烈欢迎。

23-27日，为落实省人大八届二次会议《关于扶持山区和革命老区发展“三高”农业开展一乡一品活动议案》，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分别对普宁市高埔镇、大坝镇、大坪镇发展青梅，揭西县西田乡发展反季节蔬菜，大溪镇种植茶叶，惠来县鳌江镇发展淡水养鱼等一乡一品项目进行检查验收，为省对我市一乡一品工作验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7日，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机关办公大楼714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到会讲话，市领导卓圣泰、林生耀、戎铁文、欧汉波、江奕元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深入工厂调研。

30日，我市在榕城区进贤商城召开《消防法》实施1周年座谈会。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31日，全市秋季计生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714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林生耀、丁伟斌、徐位英和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

9月

1日，市领导江东海、欧汉波、杨俊桓和市政府党组成

● 政务大事记 ●

员杨如龙、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市第二水厂检查工作。

同日，市直机关第四届运动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2楼会议厅开幕。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参加了开幕式。

2日，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了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分别讲话，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参加了会议。

同日，以王印朝为组长的国务院残工委督查组在省残联副理事长谢禧乐的陪同下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领导江东海、欧汉波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3日，我市在市一中召开“庆祝1999年教师节”座谈会。副市长孙锐卿主持会议，市委

书记江东海到会讲话，市领导洪琦炉、欧汉波、谢昭思、张伯利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参加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东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6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6-8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前往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检查计生工作。

7日，全市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洪琦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吴振声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普宁市检查指导秋季计生工作。

9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惠来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9-12日，省“两改一同价”工作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的热烈欢迎。

9-13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骏率领的省人大执法检查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陈弘平等的热烈欢迎。

10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程法光在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曹凤檀的陪同下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欧汉波的热情接待。

同日下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12日，省政府副秘书长李春洪、省农业厅山区办主任陈栋一行莅揭调研我市开展“一

乡一品”活动情况，受到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14-15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榕城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检查指导秋季计生工作。

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前往市经济开发试验区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下午，市直机关无偿献血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到会讲话。

16-17日，市委书记江东海、副市长蔡锦仕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市重点个体私营企业进行考察调研，研究解决我市个体私营企业发展中的存在问题。

17日，全市双拥办主任会议在揭阳宾馆5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到会并分别讲话。

● 政务大事记 ●

20日上午，揭阳市庆祝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周年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隆重举行。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市政协主席林生耀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田映生、洪琦炉、欧汉波、谢昭思、张浦骏、许少石，老同志陈燕发、吴志华、陈德辉及市政协秘书长江明壁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代表市人民政府前往53519部队慰问参加广州军区演习的高炮团官兵。

21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洪琦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20-22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第8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关于市区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等三项汇报，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

副主任杨俊桓、谢昭思、江奕元、徐位英，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5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等列席了会议。

27-28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各县（市、区）检查安全防火工作。

28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前往市区检查市容市貌情况。

同日，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主持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江奕元参加了会议。

29日，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八届二次会议“一乡一品”议案验收组组长林魏一行8人，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陪同下，检查验收了普宁市大坝镇青梅基地等“一乡一品”项目。

人 事 任 免

8月3日，揭市人任〔1999〕11号，任命：

谢永顺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9月8日，揭市人任〔1999〕12号，任命：

杨镇松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高正勤同志的揭阳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海同志的揭阳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9年10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